

信息政策 与法规

信息政策与法规

课程总体框架

1、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难点

2、信息法概述

重点

3、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4、知识产权概述

重点

5、信息产权概述

6、专利权的客体

重点

7、专利权的主体

8、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重点

9、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重点

信息政策与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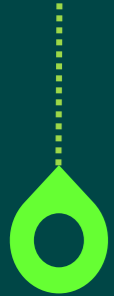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课程总体框架

- 10、商标概述
- 11、商标注册
- 12、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 13、著作权的客体
- 14、著作权的主体
- 15、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 16、著作权的邻接权
- 17、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 18、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19、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重点

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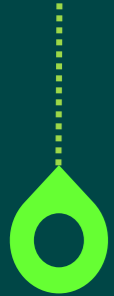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重点、难点



信息政策与法规

课程总体框架

- 20、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重点**
- 21、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2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23、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24、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5、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难点**
- 26、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难点**
- 27、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28、国家秘密 **重点**



信息政策与法规

课程总体框架

- 29、**商业秘密**
- 30、商业秘密的保护
- 31、个人信息安全
- 32、信息系统安全
- 33、计算机犯罪
- 34、考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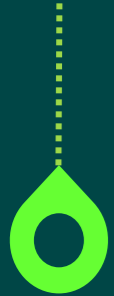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难点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信息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 (2) 了解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一、信息和信息社会

1、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物质、能源、信息

2、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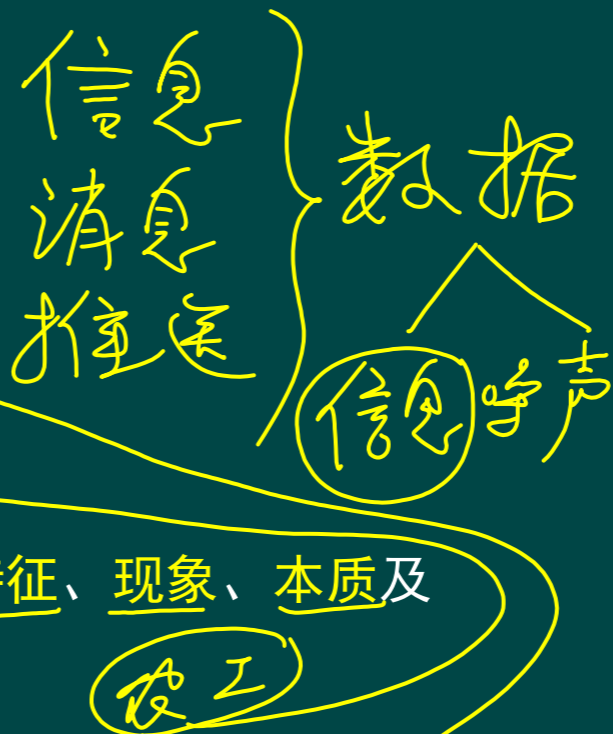
1) 信息就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2) 从本质上看信息是对社会、自然界的事物特征、现象、本质及规律的描述

3、信息社会

1) 是脱离工业化社会以后，信息将起主要作用的社会

2) 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信息资源为基本发展资源，以信息服务性产业为基本社会产业，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基本社会交往方式的新型社会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二、信息法制建设

1、信息社会的现象

人肉搜索、大数据杀熟

2、信息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 1) 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越来越多
- 2) 原有的传统法律面对面对这些新的社会问题力不从心
- 3) 法制建设必须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3、信息法制建设的三个层次

法律、(行政) 法规、(政府) 政策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三、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域名 ←

1、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法律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出现促使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

电信条例

2、从技术与法律的关系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信息技术应用的必然

1) 法律是技术、产业发展的产物，产业和技术继续健康发展需要法律来保护或约束

2) 唯有应用法律手段才能保护技术健康发展，防止、约束技术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危害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三、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3、从财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历程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财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方向

1) 农业社会：主要财产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

2) 工业社会：主要财产是以机器、资本为形式的财产

3) 信息社会：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和数据已成为最基本最重要的

财产形式

股票 数字货币 股权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真题分析

【单选题】现代社会中赖以生存的三大支柱是物质、能源和（ ）

- A. 土地
- B. 资本
- C. 信息
- D. 资金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4 众所周知，物质、能源、信息被称为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社会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财产形式是（ ）

- A. 知识和数据
- B. 土地和房产 → 农工
- C. 矿产和能源 →
- D. 石油和天然气 →

【正确答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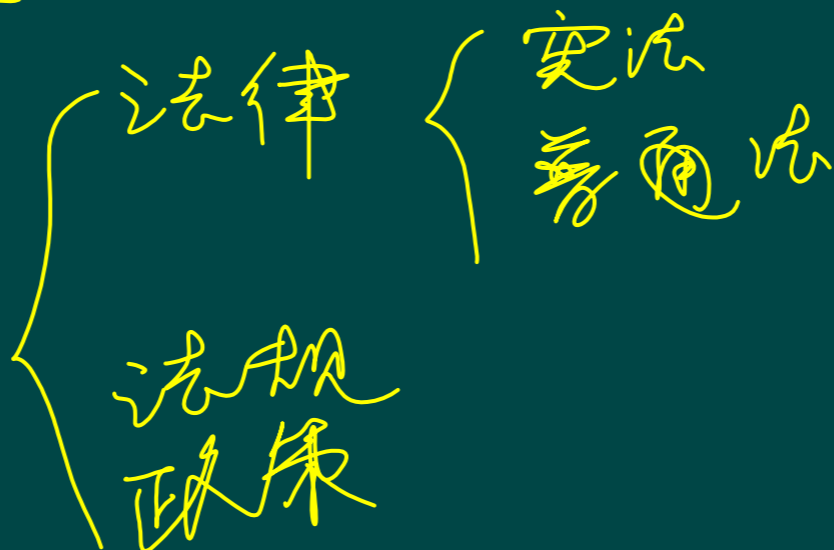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P8 作为无形财产的知识和数据已成为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财产形式。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真题分析

【多项选择题】信息法制建设一般可以通过哪几个层次来实现？（ ）

- A. 法律
- B. 法规
- C. 道德
- D. 纪律
- E. 政策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P9 信息法制建设一般可以通过三个层次来实现——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真题分析

【论述题】 如何理解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参考答案】 P2-9

1、信息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 1) 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越来越多
- 2) 原有的传统法律面对面对这些新的社会问题力不从心
- 3) 法制建设必须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必要性
重要性

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

真题分析

【论述题】如何理解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参考答案】 P2-9

2、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 1)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 2) 从技术与法律的关系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信息技术应用的必然
- 3) 从财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历程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财产权法

律体系的发展方向

数字货币 股权.

无形的知识产权



谢谢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重点把握信息法的概念、地位以及与信息政策的区别与联系

(2) 初步理解信息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宪法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一、信息法

民法
刑法

信息法

1、信息法的社会功能

调整信息活动（信息技术、信息产业）领域中的社会关系

2、信息法的地位

现状：对信息法认识不够；未来：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对待

3、信息法与宪法是普通法和根本法的关系

宪法：根本法，规定公民的信息自由权

信息法：普通法，将信息自由权具体化。信息法必须依据宪法制定，

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1 从没有, 相对的可以
2 信息社会
3 基础

二、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对待的理由

1、对部门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可能随着法律的发展而调整，也可能是因为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而改变

2、信息法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这是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于法律体系中最主要的根据

3、我国的信息法律法规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已经完全可以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4、信息法的兴起和发展带有历史的必然性，具有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对信息的占有与使用将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以信息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法律地位在不断提高

可以开始

4 提高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三、信息政策

1、信息政策的概念

一个国家或组织在一定时期内为处理信息和信息产业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而制订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一系列规定的总和

2、信息政策的特点

- 1) 战略全局性：政策要涉及信息事业发展全过程以及不同层次与环节
- 2) 指导性：指导整个信息活动的战略和策略原则
- 3) 时间性：政策内容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过时
- 4) 变异性：政策可以不断调整体现出灵活性，也导致了稳定性和一般性较差

法律 法规 政策



约束

发展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四、信息法律与信息政策的区别



1、形成过程和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

信息政策：有关部门制定，行政手段

信息法律：国家权利机关制定，法律手段

2、实施方式和范围不完全相同

信息政策：思想工作、说服教育

引导

信息法律：强制约束

3、作用的时效和影响作用过程不完全相同

信息政策：阶段性、灵活性、可变性

信息法律：由成熟的政策转化而来，恒定性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五、信息法律与信息政策的联系



信息法律和信息政策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二者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的关系

1、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律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

1) 本质上完全相同，都属于国家进行信息资源管理的重要调控手段，具有很强的规范性

2) 二者的产生和发展也总是相辅相成的

2、信息政策是信息法律的重要基础

3、信息法律是保障信息政策得以贯彻和实施的重要法律手段

电信条例 2017/2021 电信法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法中的“信息”指的是（ ）

- A. 一切信息
- B. 一切社会信息
- C. 一切自然信息
- D. 有特定意义和范围的信息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12 上述概念中的“信息”并非指一切信息。只能是有特定意义和范围的信息，它不能包括一切信息，更不能包括一切自然信息。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信息法是用以调整一切社会信息活动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

【正确答案：✘】信息法是用以调整信息活动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

【答案解析】P12

信息法是用以调整信息活动（或者是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

信息法所规范的信息活动，其范围是有限的，并非所有的信息活动中的社会关系都属于信息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信息法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17

信息法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应该将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对待的最主要根据是（ ）

- A. 部门法的划分是相对的
- B. 信息法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
- C. 信息法建设已取得巨大进展
- D. 信息法的兴起是历史的必然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5 信息法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于法律体系中最主要的根据。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法与宪法的关系是（ ）

- A. 普通法和根本法之间的关系 ✓
- B. 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 C. 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
- D. ~~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17 信息法与宪法是普通法与根本法的关系，他们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信息法律和信息政策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22

信息法律和信息政策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者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的关系。

信息法律和信息政策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二者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都属于国家进行信息资源管理的重要调控手段，具有很强的规范性。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信息政策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法律

【正确答案：×】信息法律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答案解析】P22

信息政策的基本功能是导向，其主要通过思想工作和说服教育的方式来实现；而信息法律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多项选择题】信息政策作为信息管理的一种手段，具有（ ）

- A. 战略全局性
- B. 稳定性
- C. 指导性
- D. 时间性
- E. 变异性

法律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P21 信息政策的特点：战略全局性、指导性、时间性、变异性。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信息政策与信息法律的区别和联系。

【参考答案】P21-22

1、区别：

- 1) 形成过程和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
- 2) 实施方式和范围不完全相同
- 3) 作用的时效和影响作用过程不完全相同

2、联系：

- 1) 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律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
- 2) 信息政策是信息法律的重要基础
- 3) 信息法律是保障信息政策得以贯彻和实施的重要法律手段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简答题】将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对待的理由有哪些？

【参考答案】P15-16

- 1、对部门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可能随着法律的发展而调整，也可能是因为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而改变
- 2、信息法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于法律体系中最主要的根据。

第二节 信息法概述

真题分析

【简答题】将信息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对待的理由有哪些？

【参考答案】P15-16

3、我国的信息法律法规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已经完全可以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4、信息法的兴起和发展带有历史的必然性，具有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对信息的占有与使用将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以信息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法律地位在不断提高。



谢谢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 信息立法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理解构成信息法律关系要素的主体、权利与义务以及客体的含义

(2) 了解信息立法的含义、基本原则、体系的建构

(3) 了解我国信息立法的发展状况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一、信息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1、**主体**：信息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

作者 自然人、法人、国家三大类

2、**客体**：能够满足信息主体的利益或者需要，同时又能得到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信息

1) 自然信息、社会信息

2) 口头信息、实物信息、文献信息

3) 公开信息、秘密信息

4) 商品信息、非商品性信息

3、**内容**：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就是信息

著作权

作品

(发表)

人身权
财产权

(出版、发行)

出租、发行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二、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

1、自然人：重要的、基本的信息主体

自然人在一国的领域内，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公民、居住在该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法人

国家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

3、国家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三、信息法律关系的内容

1、信息权利

是法律主体依法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
先期

2、信息义务

法律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它是法律对法律主体行为的一种约束

信息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信息法的核心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四、信息立法的定义

1、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 1) 制定：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
- 2) 认可：对现存的某些行为规范认可为法律

2、信息立法的形式

-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
- 3)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制定
- 4) 地方法规：省级和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和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
- 6) 规范性文件：以上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五、信息立法的基本原则

1、效益原则

信息立法的目的性原则，信息立法的评价原则

2、实事求是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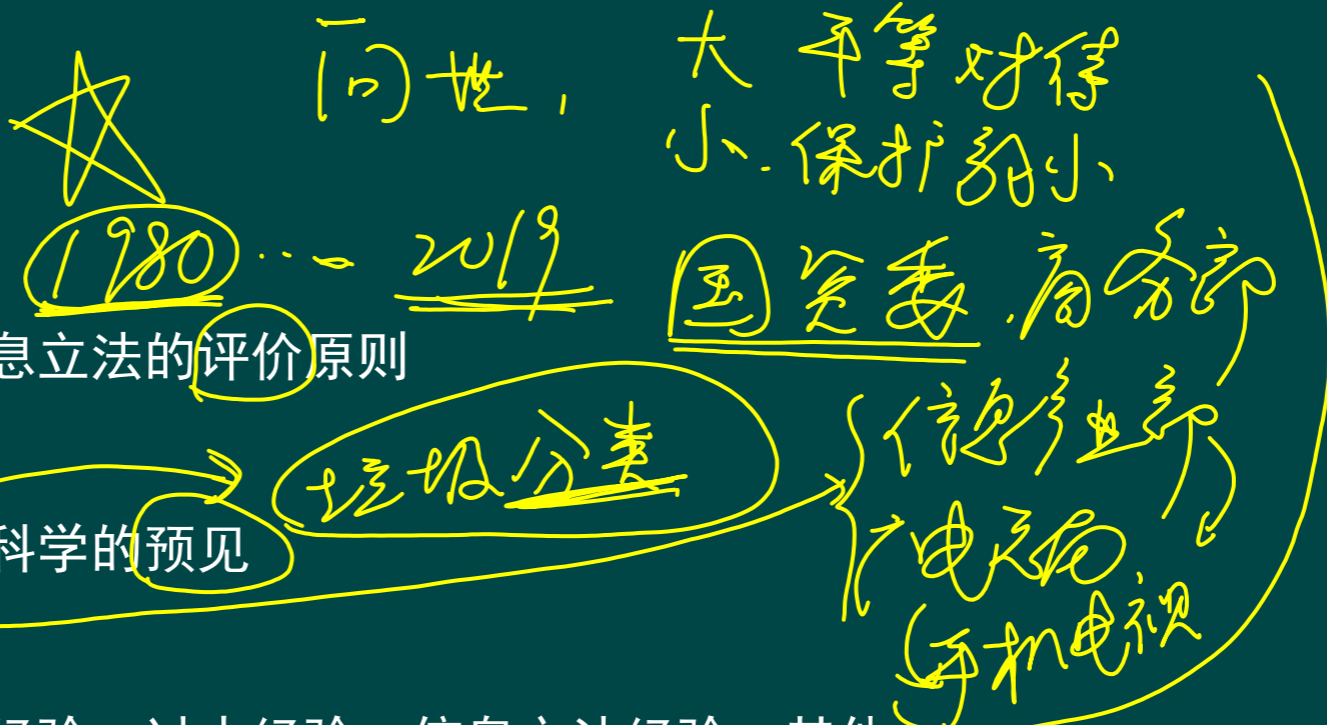
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有科学的预见

3、吸收借鉴原则

本国经验、外国经验；现代经验、过去经验；信息立法经验、其他立法经验；正面的经验、反面的教训

4、协调原则

与社会信息化发展相协调（不能落后，也不强求超前）、对各方面利益的协调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活动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信息主体是（ ）

A. 自然人

B. 法人

C. 国家

D. 外国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24 自然人（公民）是重要的、基本的信息主体。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法的核心是（ ）

- A. 确保信息的合理使用
- B. 信息法律主体的权利
- C. 确保信息法律主体的义务
- D. 信息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27 信息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信息法的核心。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三个要素密切相关，缺一不可，分别是主体、客体还有（ ）

- A. 关系
- B. 内容
- C. 联系
- D. 权利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23 信息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个要素密切相关，缺一不可。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真题分析

【多项选择题】一般说来，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主要方式有（ ）

A. 制定

B. 认可

C. 修改

D. 接受

E. 借鉴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P28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制定，一为认可。

第三节 信息法律关系和信息立法

真题分析

【填空题】我国现阶段信息立法应遵循_____原则、_____原则、吸收借鉴原则和协调原则。

效益 实事求是

【正确答案】效益、实事求是

【答案解析】P30-31 我国现阶段信息立法的基本原则：

- 1、效益原则
- 2、实事求是原则
- 3、吸收借鉴原则
- 4、协调原则



谢谢

第二章 从知识产权到信息产业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
- (2) 掌握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术语产生于18世纪德国）

1、概念

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

2、广义的知识产权

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

2、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版权（著作权）与工业版权

1) 版权：包括版权与邻接权

2) 工业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等权利

3、特征

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无形性、可复制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专有性

所有人才能行使或者需要所有人许可

2、地域性

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效力

3、时间性

保护期限届满，成果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公共财富

4、无形性

客体不具备一定的物质形态，不能用数量与货币计算价值

5、可复制性

客体一般可由一定的有形物去复制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三、知识产权法

1、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三大支柱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2、三要素

1) 主体：依知识产权法的确认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作者

2) 客体：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符合知识产权法要求的智力成果

作品

3) 内容：经知识产权法确认，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主体所承担的义务

人身权、财产权
发表权、出租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四、知识产权相关立法

1、商标法 ✓

2、专利法 ✓

3、著作权法 ✓

4、反不正当竞争法

5、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7、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知识产权不包括（ ）

- A. 著作权 1
- B. 专利权 2
- C. 隐私权
- D. 商标权 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52 一般认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三大支柱。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下面哪个选项不是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A. 专有性



B. 地域性



C. 有形性



D. 可复制性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51 知识产权的特征：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无形性、可复制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

- A. 专利权
- B. 商标权
- C. 版权
- D. 一切人类智力创造成果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50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可以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利，其术语产生于18世纪的（ ）

- A. 美国
- B. 德国
- C. 英国
- D. 法国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46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利，其术语产生于18世纪的德国。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知识产权

【参考答案】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

【答案解析】²P4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知识产权是一种有时间性限制的权利。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知识产权的特征：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无形性、可复制性

P51 与物质产品的所有权不同，知识产权是有期限性的权利。…一项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届满后，成为社会公共财物的一部分，专有权利也就消失了，任何人均可无偿使用该项权利所指向的智力成果。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效力，对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效力。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51 地域性：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效力，对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效力。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多项选择题】我国现行的与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法律包括（ ）

A. 著作权法



B. 专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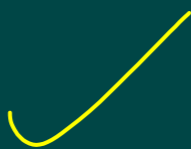


C. 商标法



D. 证券法

E. 反不正当竞争法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 P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简答题】知识产权具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

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无形性、可复制性

【答案解析】 P50-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填空题】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传统的知识产权，即_____与_____两部分。

【正确答案】版权（或称著作权）、工业版权

【答案解析】P50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传统的知识产权，即版权（或称著作权）与工业版权两部分。

版权：版权与邻接权

工业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等权利



谢谢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信息产权、信息权利的概念
- (2) 理解知识产权、信息产权、信息权利等概念的相互关系
- (3) 了解信息产权产生的社会背景和意义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无法对如下客体实施有效保护

1、计算机软件

软件产品的创造性低，抽象的思想不被保护

专利

2、数据库

不被专利法保护

3、集成电路

达不到专利保护要求的创造性

4、生物信息技术

绝大多数动物的生产方法较简单，达不到创造性

5、网络环境下产生的新客体

域名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二、信息产权

1、将知识产权的客体扩展为信息

- 1) 完成对既有权利载体的包容
- 2) 扩大权利载体的基础

2、信息产权

站在信息经济的角度，对信息产品投资的合理回报，对脑力劳动的财产性质的确认

3、信息产权概念产生的意义

- 1) 信息产权保护了作为劳动产品的信息产品
- 2) 信息产权的保护满足了市场规范化发展的要求
- 3) 信息产权的保护适应了产权法律保护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三、物品

1、私人物品

排他性、垄断性

2、公共物品

公共性，无需个人付费，无法要求个人承担责任

3、信息产权是准公共物品

1) 信息产品的生产需要成本，但传播费用很小，而且在使用和消费中会增值，具有一定的公共性

2) 信息产品的独占使用是可能的（例如商业秘密），比具有公众性的物品更容易控制产品的使用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四、信息产权

1、对待信息产权

- 1) 既考虑信息产品生产者的积极性，给与一定的垄断权
- 2) 又要考虑信息产品的公共性，给与垄断权一些限制

2、信息产权

对信息享有的财产性权利

3、信息权利

包括信息产权和其他信息权利，包括财产性权利和非财产性权利

(信息财产权、知情权、信息隐私权、信息传播自由权、信息环境权、信息安全权)

专利

著作权

科研

教育,新闻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五、信息权利与信息产权的区别

1、从外延上看，信息权利包括信息产权，还包括知情权、隐私权等非财产性权利

2、从内涵上看

1) 信息产权：解决信息的初始权利问题（专有、共有），实质是信息支配权的归属问题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五、信息权利与信息产权的区别

2) 信息权利：确认的是有关信息的一切权利，表现为以信息为对象的各种权利

①既通过信息产权解决信息的静态归属问题，也通过知情权、自由权等解决信息的流动问题

②既确认有关信息的私权（例如隐私权），也确认有关信息的公权（例如知情权）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六、信息产权与知识产权

大 小

1、知识产权是信息产权的核心部分

知识是信息的核心，其本质是一种特定的优化信息

2、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

专利 商标 著作权

信息产权包括知识产权，还包括超出知识产权范围的其他信息权利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填空题】信息作为财产应属于_____。基于财产产生的权利成为财产权，基于信息这种财产权也必然产生一种财产权，这就是_____。

【正确答案】无形资产、信息产权

【答案解析】P43 财产一般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信息作为财产应属于无形财产。基于财产产生的权利成为财产权，基于信息这种财产权也必然产生一种财产权，这就是信息产权。

第二节 信息产权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

知识产权是信息产权的核心部分，信息产权的范围大于知识产权。

小 大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P68

1、知识产权是信息产权的核心部分

知识是信息的核心，其本质是一种特定的优化信息

2、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

信息产权包括知识产权，还包括超出知识产权范围的其他信息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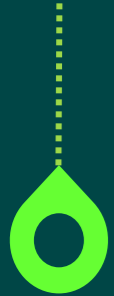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谢谢

第三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专利权客体的种类
- (2) 了解不同专利权客体的特点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一、专利

1、广义的专利

专利技术；专利文献；专利证书；专利权

2、狭义的专利

专利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二、专利的特征

1、专有性

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的权利

2、地域性

一个国家依照其本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并不承担保护的义务

3、时间性

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所拥有的法律授予的专有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三、专利权的客体

1、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就是指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2、专利权客体的种类

- 1) 发明
- 2) 实用新型
- 3) 外观设计

} 发明创造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四、发明专利

1、概念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要求

- 1) 必须具有技术属性
- 2) 必须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不同于科学发现）

3、分类

- 1) 产品发明：可以是产品、部件、材料，未经人的加工的物质不能作为产品发明
- 2) 方法发明：制造产品的方法、其他方法（测量方法、通信方法、分析方法等）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五、实用新型专利

1、概念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2、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对比

1) 相同：权利内容、保护范围、权利限制

2) 不同：法律地位、取得方式、保护期限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六、发明与实用新型的主要区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创造性水平	与现有技术比有突出的 <u>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u>	与现有技术比有 <u>实质性特点</u> 和 <u>进步</u> ，是一种“小发明”
保护范围	<u>产品和方法</u> 发明；产品可以是定型和不定型	<u>只能是产品</u> （不包括方法），且保护的产品必须具有一定形状、结构或形状结构结合的产品
申请与审批	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u>形式审查和严格的实质审查</u> ，程序复杂	只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u>形式审查</u> ， <u>不进行实质审查</u> ，可靠性和质量难以保证
保护期限	自 <u>申请</u> 日起，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u>20年</u>	自申请日起，实用新型为 <u>10年</u>
申请文件	可以有附图，也可以没有附图	必须有附图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七、外观设计专利

1、概念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条件

- 1) 与产品相结合（对产品外表所作的设计，不是单纯的美术作品）
- 2) 是关于产品形状、图案和色彩或其结合的设计
- 3) 富有美感（不伤风败俗，能为大家所接受）
- 4) 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能够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在现有技术中找不到与之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八、专利法排除的客体对象

1、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制毒

2、不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

1) 科学发现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如速算法、生产管理方法、情报检索方法、比赛或游戏规则等）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八、专利法排除的客体对象

3、某些特定领域的发明创造

- 1) 动物和植物品种（培育品种的方法可授予专利权）
- 2)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保护核工业）
- 3)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专利权

【参考答案】专利权是专利法律制度的核心，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答案解析】P7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以下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是

- A. 计算机软件 ✓
B. 科学发现 ✓
C. 游戏规则 ✓
D.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77不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如速算法、生产管理方法、情报检索方法、比赛或游戏规则等）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我国《专利法》规定，科学发现不授予专利权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73

作为专利权客体的发明必须具有技术属性，必须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

它不同于科学发现。科学发现是揭示自然界原本存在的现象、规律，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而新的技术方案是指利用自然规律创造出或提出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在我国可以就新型电视机的制造方法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正确答案：×】在我国可以就新型电视机的制造方法提出发明专利申请

【答案解析】P74

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产品和方法发明；产品可以是定型和不定型

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只能是产品（不包括方法），且保护的产品必须具有一定形状、结构或形状结构结合的产品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多选题】下列选项中，不能取得专利权的由

- A. 科学发现 ✓
- B.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 D. 动物和植物品种 ✓
- E.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正确答案：A、B、C、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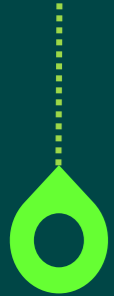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P75-78。专利法排除的客体对象（1）违法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2）不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 ①科学发现 ②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③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3）某些特定领域的发明创造 ① 动物和植物品种 ②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③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谢谢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理解各类专利权主体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一、专利权的主体

1、专利权的主体

1) 是指依法能够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人

2) 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专利权主体的种类

1)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2) 职务发明创造的所在单位

3) 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自然人 ✓

法人 ✓

国家 ✗

国家
专利部门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二、发明人、设计人

1、发明人或设计人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2、不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情况

1)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

2) 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

3) 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

3、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单位

4、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

1) 都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都做出创造性贡献

2) 权利和义务是相等的，排名前后次序上没有本质区别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1、原则

执行本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2、三种情况

-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四、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1、非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以外的发明创造

2、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

1) 只有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利申请和获得专利权

2) 专利申请被批准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五、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专利权

1、在中国有经常住所或营业所

1) 可以向中国申请专利，享受专利权

2) 营业所必须是真实有效进行生产或经营商业活动的场所（不能是只起联络作用的办事处）

2、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

1) 申请条件：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

2) 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六、委托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1、委托

一个单位接受另一单位委托的研究和开发任务，并按要求完成约定的技术成果，另一单位即委托方为该技术成果的完成提供经费和报酬

2、申请专利的权利

1) 合同或协议有约定：依照合同或协议。可以归属于委托单位、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双方共有

2. 合同或协议没有约定：属于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七、合作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 1、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 2、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3、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 4、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 5、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属于

- A. 发明人或设计人
- B. 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属单位
- C. 发明人或设计人及所属单位共同拥有
- D. 既不属于发明人也不属于单位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P79-80

执行本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单位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79

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单位。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委托

合同协议

【综合题】某锅炉厂委托某研究所为其开发锅炉自动控制器，并向研究所提供了全部的资金和设施。研究所张科长将这个任务下达给研究人员李某、陈某、沈某共同组成攻关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又派了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协助小组的基本实验、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经过努力，产品研制成功。

组织

问题：如果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谁是这个产品的发明人？为什么？

【参考答案】李某、陈某、沈某是这个产品的发明人。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张科长），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两名工作人员），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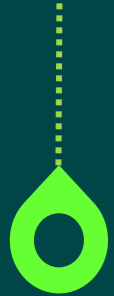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P79



谢谢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初步掌握专利申请与审批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一、专利的授权条件

1、发明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实用新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3、外观设计

新颖性、独创性

新颖性：前所未有的

创造性：比现有技术先进

实用性：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二、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授权条件

1、新颖性

排斥新颖性的公开：出版物公开（书面公开）、使用公开、以其他方式公开、抵触申请

2、创造性

1) 发明：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显著的进步

2) 实用新型：实质性特点、进步

3、实用性

1) 可实施性：能够在实践中实施

2) 再现性：实施多次重复的可能性

3) 有益性：在经济、技术和社会方面产生有益的结果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三、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1、新颖性

- 1) 不属于现有设计
- 2) 不存在抵触的外观设计申请

2、独创性

与现有设计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3、不得发生权利冲突

- 1) 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2) 这里的“合法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四、新颖性

1、排斥新颖性的公开

- 1) 出版物公开（书面公开）：书籍报纸杂志、专利文献
- 2) 使用公开：公开转让、展览、销售
- 3) 以其他方式公开：讲演、报告、会议发言、广播、影视播放、展示
- 4) 抵触申请：不同日期、不同人、同样内容、前一申请已公布

2、新颖性的例外：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五、专利申请原则



1、书面原则

唯一例外：微生物的申请

2、先申请原则

同一天申请：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协商不成，成为社会公有技术

3、优先权原则

1) 在外国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十二个月内，外观设计六个月内），在中国又申请 ✓

2) 发明或实用新型第一次申请十二个月内，又申请

4、单一性原则

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限于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六、专利申请的文件

- 1、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可自行申请，也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2、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
 - 1) 请求书
 - 2) 权利要求书 ✓
 - 3) 说明书及其摘要
- 3、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文件
 - 1) 请求书
 - 2) 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
 - 3) 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七、专利申请的审批制度和程序

1、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1) 审查制度：早期公开、延迟审查

2) 审批程序：受理申请、初步审查、公布申请、实质审查、授权公告

2、实用新型和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

1) 审查制度：只进行初步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批程序：受理申请、初步审查、授权公告

20

10

X

X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八、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 1、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
- 2、初步审查：对申请文件的格式、法律要求、费用缴纳等进行形式审查
- 3、公布申请：初审合格后，公布
- 4、实质审查：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专利部门依据申请人的请求，进行；
三年内没有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的，申请被视为退回
- 5、授权公告：发给发明专利证书，登记、公告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真题分析

【填空题】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要取得专利权，应当具有_____性和_____性，缺一不可。

【正确答案】新颖、创造

【答案解析】P85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1、新颖性

- 1) 不属于现有设计
- 2) 不存在抵触的外观设计申请

2、创造性

与现有设计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专利申请必须采取下列哪种形式来办理？

- A. 书面形式
- B. 口头说明
- C. 提交实物
- D. 口头或书面形式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97

专利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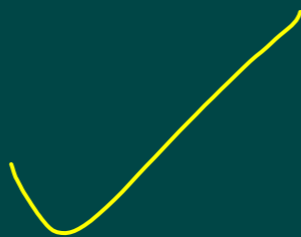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专利的申请既可以申请人自行申请，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89

所谓专利申请就是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申请人可以自行申请，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专利申请的原则

【参考答案】：

- (1) 书面原则
- (2) 先申请原则
- (3) 优先权原则
- (4) 单一性原则

形
时
VIP
数

【答案解析】 P87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真题分析

【综合题】某锅炉厂委托某研究所为其开发锅炉自动控制器，并向研究所提供了全部的资金和设施。研究所张科长将这个任务下达给研究人员李某、陈某、沈某共同组成攻关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又派了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协助小组的基本实验、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经过努力，产品研制成功。

问题：如果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人应该是谁？为什么？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真题分析

【参考答案】：专利申请人是某研究所。该发明创造是委托发明创造，没有在合同或协议中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做出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李某等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

【答案解析】 P79-82

合同约定



谢谢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掌握专利权的权利内容与限制
- (2) 掌握法律对专利权保护的相关问题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 独占实施权：自己实施
- 2) 许可实施权：允许他人实施，得到经济利益
- 3) 专利转让权
- 4) 专利标记权
- 5) 署名权
- 6) 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不想公开
商业秘密

2、义务

- 1) 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的义务
- 2) 缴纳年费的义务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

许可实施权：通常需要达成专利许可合同

1、普通许可合同（最常见）

- 1) 不限制专利权人自己实施
- 2) 不排斥专利权人与其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独家许可合同

只有被许可人和专利权人可以利用专利

3、独占许可专利

专利权人自己也不能使用专利

不被

4、分许可合同

允许被许可人可以与第三人签订许可合同，使第三人可以使用专利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三、专利权期限、终止与无效

1、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

2、专利权的终止

1) 为什么终止：有效期满自行终止；没有缴纳年费；以书面形式放弃专利权；专利权人死亡，因无继承人自行终止

2) 专利权终止后，其发明创造就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3、专利权的无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四、专利权的限制（防止专利权人滥用权利）☆

- 1、专利权用尽：销售专有权限制在第一次销售环节（目的：保证商品自由流通）
- 2、先用权：申请日前已制造（目的：保护同一发明创造而未获专利权的单位个人）
- 3、临时过境（目的：保证国际间交通的畅通）
- 4、科学研究和实验（目的：鼓励开展发明创造）
- 5、（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专利药品或医疗器械（目的：与有关行政审批制度相衔接）
- 6、善意第三人的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的特殊规定（仍是侵权行为，如能证明产品的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五、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处理

善意第三人

1、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

2) 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2、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3、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1) 向人民法院起诉：程序复杂，耗时多、费用大，判决有强制作用

2) 请求专利部门处理：效率高，程序简单，受理费较低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六、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

- 1) 停止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 2) 赔偿损失
- 3) 恢复专利权人的信誉

2、刑事责任

- 1) 假冒他人专利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2) 专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七、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

产品, 被
方法

证明侵权人能
举证没犯错

1、专利方法侵权的特殊举证责任

1) 产品专利侵权: 谁主张谁举证

2) 新产品的制造方法侵权: 由被告即侵权人提供产品不是用专利方法而是用其他方法制造的证明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权评估报告义务

人民法院或专利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专利部门做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依据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既不限制专利权人自己实施，也不排斥专利权人在同样条件下与其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是

A. 普通许可合同

B. 独家许可合同

C. 独占许可合同

D. 分许可合同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95

普通许可合同不限制专利权人自己实施，也不排斥专利权人在同样条件和范围内与其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 A. 10年
- B. 15年
- C. 20年
- D. 25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98

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一般来说，布图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为

- A. 10年
- B. 15年
- C. 20年
- D. 25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98

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各类专利授权中，专利稳定性最好的是

- A. 发明专利 B. 实用新型专利 10
- C. 外观设计专利 D. ~~注册商标~~
- 1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98

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不属于专利。

P72 我国专利权客体的种类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对于新产品制造方法的专利侵权申诉，由侵权人员提供产品不是用专利方法而是用其他方法制造的证明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107

对于新产品的制造方法的专利侵权，由被告即侵权人提供产品不是用专利方法而是用其他方法制造的证明。

企业的制造方法一般属于该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权者要拿出侵权人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据太困难，需要举证责任倒置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简答题】我国《专利法》规定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有哪些

【参考答案】

- 1、专利权用尽
- 2、先用权
- 3、临时过境
- 4、科学研究和实验
- 5、专利药品或医疗器械
- 6、善意第三人的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的特殊规定

【答案解析】P100-103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真题分析

【简答题】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参考答案】

- (1) 独占实施权； (2) 许可实施权； (3) 专利转让权；
(4) 专利标记权； (5) 署名权； (6) 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7) 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的义务； (8) 缴纳年费的义务

} 权利

【答案解析】 P9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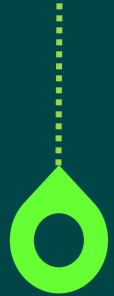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谢谢

第四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第一节 商标概述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商标的概念、功能、种类
- (2) 了解与临近标记之间的比较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一、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1、商标的概念

1)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其他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言

2) 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2、商标的功能

认知. 是什么; 有效, 快本用

1) 认知功能: 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最基本的功能或作用)

2) 品质保证功能: 标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3) 广告功能: 用于宣传商品或服务、开拓市场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二、商标与临近标记

用于标识商品或服务的标记

1、商标

2、商品名称

3、装潢

4、商号

5、产地标记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三、商标与商品名称

1、商品的通用名称

汽车、电视机、电脑

学人的话

汽车 草你马

2、商品的特有名称

泸州老窖、五粮液酒、云南白药牙膏

黄通称

3、商标与商品名称的联系

商标丧失表明其自身特征的标识时就逐渐退化成商品的通用名称，

如阿司匹林、凡士林、吉普、氟利昂

4、商标与商品名称的区别

1) 商品的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商标

2) 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有名称可以作为商标

第一节 商标概述

四、商标与商品装潢

1、商品装潢

- 1) 用来装饰、美化、宣传商品的附着物或包装物
- 2) 目的：保护商品、美化商品，引起消费者需求欲望

2、商标与商品装潢相同点：构成要素相同，都用于标识商品

	商标	商品装潢
使用目的	区别不同经营者的商品	美化宣传、吸引消费者
稳定性	专有，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具有显著性和稳定性	可以根据市场销售的需要，随时加以改变
限制	不可以直接标识商品原料、功能、重量、质量	并无限制
受保护的 法律	《商标法》	《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五、商标与商号

1、商号的概念

也称字号、厂商名称，是企业名称的一部分，用于识别一家企业的营业与另一家企业的标记

大白兔 大灰兔
小白兔

文记小吃

兔

2、商号的特点

- 1) 时间期限一般为企业的存在时间
- 2) 商号不经登记不能使用 (商标不登记也可以使用)
- 3) 使用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登记为区域管理
- 4) 识别性不太强
- 5) 企业可以拥有多个商标，但只能有一个商号

第一节 商标概述

六、产地标记及原产地名称

1、产地标记的概念

- 1) 又称货源标记，不保证品质
- 2) 目的：指明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地
- 3) 举例：中国制造
- 4) 保护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

2、原产地名称的概念

- 1) 又称地理标志，代表着商品的质量、声誉
- 2) 举例：杭州丝绸、镇江香醋、兰州拉面、沙县小吃、金华火腿、北京烤鸭
- 3) 保护法律：《商标法》

原产地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七、商标与原产地名称

1、相同点

都具有标识特定产品的作用

2、不同点：标识的对象范围不同

商标：标识某一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的特定商标只能为一个主体所专有

原产地名称：区别一地区与任何其他地区出产的同种产品，可由该地域范围内的经营具有同一特点的同种产品的所有企业共用，这些企业除了有共同的原产地名称外，有各独有的商标

第一节 商标概述

八、商标的种类

- 1、商品商标（李宁、乔丹）；服务商标（南方航空公司，工商银行、希尔顿）
- 2、平面商标（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颜色商标、组合商标）、立体商标

文字商标：熊猫、CHANGHONG、SHARP

图形商标：星巴克、苹果

字母商标：LG、TCL、HP

数字商标：“555”香烟、“101”毛发再生精

颜色商标：宝马汽车

组合商标：福特汽车

第一节 商标概述

八、商标的种类

3、制造商标（光明牛奶）、销售商标（沃尔玛超市）

4、主商标、从商标（联合商标、防御商标）

主商标：全聚德；联合商标：德聚全、聚全德

主商标：空调、彩电上的TCL；防御商标：其他商品类别上的TCL

5、集体商标（沙县小吃、五常大米）、证明商标（纯羊毛标志、绿色食品、安全认证标志、真皮、安溪铁观音） 

共同特点：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所有权，不使用该商标，由商标注册人以外的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使用该商标

6、驰名商标、一般商标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的“绿色食品”、“安全认证标志”商标是

- A. 集体商标 ✕
- B. 证明商标
- C. 商品商标
- D. 数字商标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24 其他如“绿色食品”、“安全认证标志”等也是我国正在使用的证明商标。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真题分析

【单选题】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或作用是

- A. 认知
- B. 品质保证
- C. 广告
- D. 美观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112

商标的功能：

- 1) 认知功能：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最基本的功能或作用）
- 2) 品质保证功能：标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 3) 广告功能：用于宣传商品或服务、开拓市场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一个企业可以有多个商标，但只能有一个企业名称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115

对一个企业来说，它可以拥有多个商标，但只能有一个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大白兔、大黑兔、大红兔、大花兔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在我国，商标不注册也可以使用，而商号不经登记不得使用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115

在我国，商标不注册也可以使用，而商号不经登记不得使用，商业组织要进行正常的商业活动，就必须有自己的商号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所有权，自己~~可~~使用该商标

【正确答案：×】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所有权，自己不使用该商标。

【答案解析】P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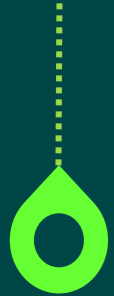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商标注册人虽然享有商标所有权，但是自己不使用该商标，而是由商标注册人以外的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使用该商标



谢谢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第二节 商标注册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掌握商标申请与审批的原则、程序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一、商标注册的法定条件

1、商标必须具备法定的构成要素 视觉

主要是视觉商标，包括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以及颜色组合商标

2、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 与众不同

1) 什么叫显著性：商标所固有的显著特性；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COCACOLA

2) 判断商标的显著特征：区别于极其简单的符号；区别于他人及行业通用、共用的标志；区别于制定商品的标志

3、商标不能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

合法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说*
-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泸州老窖）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三、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 4、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二节 商标注册

四、商标注册申请的一般规定

1、一般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2、商标权人

商品的生产者、经销者和服务提供者，都可以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家



3、对以自然人名义申请商标注册的限制

自然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以其在营业执照或有关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或者以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五、商标申请的原则



灵活

1、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要不要?

国家规定必须注册的商品：人用药品、烟草制品

2、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相结合的原则

归谁?

相同或类似商品申请相同或类似商标，申请在先

同日申请，使用在先；均未使用，抓阄裁决

高知名度商标、驰名商标：特别的保护

几个
怎么判?

3、单一性原则：一份申请只能申请一个商标

4、书面原则

5、优先权原则：外国申请后中国再申请

外

第二节 商标注册

六、商标的审查

- 1、我国的商标审查，既进行形式审查，又进行实质审查
- 2、形式审查：对商标注册的申请进行审查，看是否具备法定条件和手续。
审查内容：申请人资格、申请程序、文件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合乎要求，是否已交费，是否符合原则，申请日期
- 3、实质审查：对申请注册的构成要素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以及商标是否混同等进行的审查
审查内容：种类和显著性，是否违反禁用条款，是否与他人的同种或类似商品的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单选题】商标法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

- A. 人用药和奢侈品 ✗ B. 麻醉药品和贵重金属制品
- C. 烟草制品与酒类制品 ✗ D. 人用药品与烟草制品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133 我国规定必须注册的商品包括人用药品、烟草制品等。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商标法》规定，能够作为商标的是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下列不可以作为商标的是

- A. 文字 B. 图形 C. 声音 D. 字母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128 注意《商标法》（2013修正）开始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单选题】甲、乙两人同一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名称商标，且使用商品范围也相同。对于他们的申请，商标局应该

- A. 以他们提交申请的时刻为准来确定谁先申请注册
- B. 通知甲乙送交第一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证明
- C. 立即组织甲乙进行抽签决定谁使用该商标
- D. 驳回申请重新申请

先用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33 若同日申请，则授权使用在先一方，若均未使用，则通过抓阄裁决。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在我国，一份商标申请文件可以申请多个商标

【正确答案：×】在我国，一份商标申请文件只能申请一件商标。

【答案解析】P133

(三) 单一性原则

在我国，一份申请只能申请一件商标，不能在一个申请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多选题】属于我国商标法定构成要素的有

A. 图形 ✓

B. 字母 ✓

C. 数字 ✓

D. 三维标志 ✓

E. 颜色组合 ✓

【正确答案：A、B、C、D、E】

【答案解析】P128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注册商标的法定条件

【参考答案】

- (1) 商标必须具备法定的构成要素
- (2) 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
- (3) 商标不能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

【答案解析】P127-130



谢谢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掌握商标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掌握商标权的权利内容
- (3) 掌握法律对商标权保护的相关问题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一、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 1、注册商标所有人是否正确使用和标注注册商标
- 2、注册商标所有人使用商标的行为是否合法
- 3、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保证商品质量
- 4、对已被撤销或注销商标的管理
- 5、对商标注册证的管理

二、对未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 1、不得冒充注册商标
- 2、不得违反《商标法》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 3、应保证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 4、必须标明企业名称和地址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一、商标权

1、概念

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的对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

2、主体

商标权人 (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3、客体

注册商标

4、内容

包括商标①所有权、商标②专用权、商标③续展权、商标④转让权、商标⑤许

可使用权

客体

主体

内容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二、商标专用权

- 1、商标权中最重要的权利
- 2、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独占性使用权
- 3、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4、商标权人可以将注册商标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三、其他商标权

1、续展权

1) 注册商标有效期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 期满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此期间内未能提出申请，给予六个

月的续展期

3) 续展有效期10年，自上届有效期满之日开始计算

2、转让权

1)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2) 满足条件：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三、其他商标权

3、许可使用权

- 1) 商标权人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但被许可人要支付一定的使用费
- 2) 许可人应该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 3) 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 4) 必须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5)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应当向商标局备案，三种类型
 - 独占使用许可（仅一个被许可人用，注册人不能用）
 - 排他使用许可（一个被许可人用，注册人可以用，不能再许可别人）
 - 普通使用许可（无限制）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五、商标侵权行为

1、概念

商标侵权行为是指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擅自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或者妨碍商标所有人使用注册商标，并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行为

2、种类

1) 一般商标侵权行为：承担行政或民事制裁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处以罚款，责令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

2) 构成犯罪的商标侵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六、一般商标侵权方式

-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六、一般商标侵权方式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商标权中最重要的权利是

- A. 专用权
- B. 续展权
- C. 转让权
- D. 许可使用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139 （一）专用权 这是商标权中最重要的权利。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商标法》规定，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A. 5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39 《商标法》第37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保护商标转让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

【正确答案：×】保护商标专用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

【答案解析】P141

保护商标专用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也是商标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和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商标注册人将注册商标权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商标，这种许可合同是排他使用许可

【正确答案：×】商标注册人将注册商标权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商标，这种许可合同是独占使用许可

【答案解析】P141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填空题】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的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其主体是_____，客体是_____。

【正确答案】商标权人（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注册商标

【答案解析】P139 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的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其主体是商标权人（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客体是注册商标。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参考答案】

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的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
权。其主体是商标权人（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客体是注册商标。
内容包括商标所有权、商标专用权、商标续展权、商标转让权、商标
许可使用权

【答案解析】P139



谢谢

第五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受著作权保护客体的条件
- (2) 了解作品的类别及含义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一、著作权的客体

1、著作权的客体

-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是作品 无形
- 2) 属智力成果范畴，是无形的知识或信息产权

2、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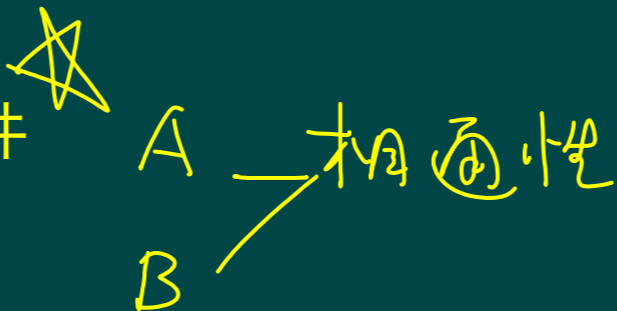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3、著作权客体的载体

- 1) 即附载作品的物质实体，是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对象
- 2) 文字作品（载体：图书），计算机软件作品（载体：磁盘或光盘）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二、受著作权保护客体的条件



1、作品必须有独创性

独立的智力创作，不要求前所未有

2、作品必须有表达性

记载数据

应表达作者的某一思想或情感，必须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之内的

3、作品必须具有可复制性

4、作品必须具有合法性

侵权教

5、作品必须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不适用：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命令、文件、译文；新闻；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公式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三、作品的类别

- 1、文学作品 文学
 - 2、口述作品
 - 3、音乐作品
 - 4、戏剧作品
 - 5、曲艺作品
 - 6、舞蹈作品
 - 7、杂技艺术作品
 - 8、美术作品
 - 9、建筑作品
 - 10、摄影作品
 - 11、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12、工程设计图
 - 13、产品设计图
 - 14、地图、示意图及图形作品
 - 15、模型作品
 - 16、计算机软件
 -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作品
- Handwritten annotations: '文学' (Literature) is written in yellow next to item 1. '艺术' (Art) is written in yellow and bracketed next to items 3, 4, 5, 6, 7, and 8. '科学' (Science) is written in yellow and bracketed next to items 9, 12, 13, 14, and 1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受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应是（ ）

A. ~~财产~~

B. ~~思想~~

C. 作品

D. ~~创意~~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148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表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是作品。

P149 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因为思想观念的东西如不用客观形式表达出来，法律无法给予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多选题】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包括（ ）

- A. 描写封建迷信的书籍
- B. 口述作品
- C. 电视、电影、录像作品
- D. 计算机软件
- E. 美术摄影作品

可复制性
科学

艺术

合法性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P151-152 文学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曲艺作品；舞蹈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及图形作品；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作品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要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的构成条件

【参考答案】

- (1) 作品必须有独创性
- (2) 作品必须有表达性
- (3) 作品必须具有可复制性
- (4) 作品必须具有合法性
- (5) 作品必须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独创性
思想、情感
也

流氓 X

【答案解析】 P149-150



谢谢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著作权的原始主体的概念
- (2) 理解著作权的继受主体的含义
- (3) 理解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一、著作权保护的主体

1、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人，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家

2、原始主体

作为作者的公民和被视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成为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享有原始的著作权和完整的著作权

3、继受主体

1) 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转让、继承、接受馈赠等法律行为，取得著作权中特定的发表权和财产权

2)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享有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二、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1、作者是直接参与创作的自然人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其他服务的人不能认为是作者

2、确认作者的方法是，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

3、作者通过创作产生了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1) 大型作品往往由集体组织主持完成，凭个人之力较难完成

2) 可以把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享有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自然人

法人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三、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自然人
法人
国家

- 1、继受主体：通过继承、遗赠、赠与、转让等继受方式取得著作权的主体
- 2、人身权不可以继承、转让，继受主体往往只享有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它是不完整的著作权主体
- 3、通过继承而取得著作权
 - 1) 著作权属于公民：公民死亡
 - 2)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 4、通过转让而取得著作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转让，可以转让全部的财产权利，也可转让部分的财产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

剧本

1、演绎作品：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对被演绎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必须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和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的
双重授权

2、合作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1) 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但不能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2) 作品不能分割使用的，著作权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形式；不能协商一致，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对象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

3、汇编作品：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4、电影作品和类似设置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 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2) 编剧、导演、摄制、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3) 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



5、职务作品：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1)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2) 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6、委托作品

1)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2) 合同未作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五、特殊职务作品

1、特殊职务作品

1)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其中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是指为创作专门提供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2)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署名

法人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甲厂以招标方法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形象标识设计。最后，甲厂职工乙的设计稿被选用作为企业形象标识。乙设计的标识属于（ ）

- A. 受工厂委托而创作的作品
- B. 为完成工厂的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 X
- C. 由工厂主持并代表工厂意志创作的法人作品 X 乙
- D.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X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157 委托作品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根据我国的著作权取得制度，下列选项的内容符合我国公民著作权产生的情况是（ ）

- A. 随作品的发表而自动产生
- B. 随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 C.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后自动产生
- D. 在作品以一定的物质形态固定后产生

发表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著作权法》第二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音乐家甲不幸英年早逝，留下创作完成而未公开发表的乐曲《江山万里红》，甲的继承人可以继承该作品的权利是（ ）

- A. 修改权
- C. 署名权

- B. 发表权
- D. 获得报酬权

未发表

人身权

财产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162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继承或转让，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能继承或转让。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单选题】作品的作者必须是（ ）

- A. 直接参与创作的自然人 ✓
- B. 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的人 ✗
- C. 为创作提供咨询意见的人 ✗
- D. 为创作提供物质条件的人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154 作者是直接参与创作的自然人，即通过自己掌握的技巧、方法直接创作反映自己的创作个性及特点的人。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其他服务的人不能认为是作者。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真题分析

【填空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表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是_____，著作权原始主体中最常见的是_____。

【正确答案】作品、作者

【答案解析】

P148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表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是作品。

P153 著作权原始主体中最常见的是作者。



谢谢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本节重难点分析

(1) 重点把握著作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一、人身权和财产权

1、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 1) 发表权
- 2) 署名权
- 3) 修改权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一、人身权和财产权

2、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1) 复制权
- 2) 发行权
- 3) 出租权
- 4) 展览权
- 5) 表演权
- 6) 放映权
- 7) 广播权
- 8) 信息网络传播权
- 9) 摄制权
- 10) 改编权
- 11) 翻译权
- 12) 汇编权
-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4 人身权

1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二、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概念

1、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1) 也称精神权利，是指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依法享有的与其人格、精神、名誉、荣誉等紧密相连的某些专有权利

2) 永久的，不能继承或转让，不能与著作权人脱离

2、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1) 也称经济权利，是指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使用或他人依法利用其作品，而使著作权人获得一定经济利益的权利

2) 财产权：行使时有保护期限，并可以转让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三、著作权的人身权利与民法中的一般人身权利的对比

1、联系

都涉及名誉、荣誉等精神因素

2、区别

	民法中的人身权利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产生方式	每个公民 <u>生来就有</u> ，在生存期间一致存在	基于作者 <u>创作作品</u> 后才享有
保护期限	存续于公民的 <u>一生</u> ，随其死亡而消失	<u>发表权</u> 保护期：作者有生之年加 <u>死后50年</u> ， <u>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u> 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行使方式	人身权和财产权 <u>可以分开行使</u>	人身权和财产权 <u>很难完全分开行使</u>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四、著作权的财产权与民法中的财产权中的所有权的对比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民法中的所有权
保护期限	<u>有保护期限</u>	<u>没有保护期限</u> ，可以世代相传
行使方式	行使有较多限制，如“ <u>合理使用</u> ”，不必 <u>征得作者同意</u> ，不支付任何 <u>报酬</u> ，只需尊重作者的人身权	只要不违背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即可，不受其他约束
使用方式	<u>很多</u> ，如复制、表演、展览等。 <u>可以自己用，也可授权他人用</u>	一般供自己使用，或者出租、出借、出卖
有形无形	客体 <u>一般是无形物</u> ，通过他人使用作者的作品而产生	客体一般是 <u>有形物</u>
与人身权关系	与人身权关系 <u>密切</u>	一般不带有 <u>人身权的性质</u> ，和人身权联系较远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

1、公民作品

无限期

1) 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死后50年的12月31日

2) 合作作品：看最后死亡的作者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电影作品和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 发表权和财产权：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不再保护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六、为什么要对著作权进行限制

1、在保护著作权的前提下，为了平衡著作权人、作品传播者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对著作权人的著作权行使给予一定的限制

2、限制的是著作权财产权，对著作权人身权无法进行限制

3、对著作权财产权限制的理由

1) 由作品的社会性所决定，即作品创作所需要的知识大部分是由前人创作，同时作品只有回到社会中才能有真正的价值——对财产权应加以保护期限的限制

2) 为了鼓励和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激发和保护创作人员的积极性，而不是为了搞文化垄断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七、著作权利限制的三种情况

1、著作权利行使期限的限制：著作权利保护期

2、著作权利地域的限制

1)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享有著作权利

2)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享有著作权利

3)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利，受著作权利法保护

3、著作权利行使范围的限制：合理使用、法定许可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八、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概念

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目的，为了教育、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业使用他人作品，不需征得作者同意，也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尊重作者的人身权利

2、合理使用的情况

个人使用、引用、新闻报道使用、转载或转播使用、教学使用、公务使用、文化机构使用、免费表演、公共场所陈列作品的使用、出版使用、出于人道主义的使用（改成盲文出版）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九、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1、概念：在著作权法的规定条件下，可以不需经著作权主体同意，但事后必须向著作权主体支付报酬而使用作品的行为

2、法定许可的条件

- 1) 被使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要向著作权主体支付报酬
- 3) 著作权主体没有发表“不能使用”的声明

3、规定法定许可的原因

- 1) 鼓励以多种渠道传播已发表作品
- 2) 为了全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防止形成文化垄断
- 3) 为了简化使用手续，节省时间人力物力，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十、法定许可的情况

1、图书、报刊

作品刊登后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除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

2、录音录像

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3、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

4、教育

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十一、法定许可和合理使用的对比

	法定许可	合理使用
报酬	需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	免费使用
条件	规定了附加条件 ✓ 3	无条件使用 ○
目的	具有 <u>商业性目的</u>	限于 <u>非商业性目的</u>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著作权

【参考答案】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

【答案解析】P1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填空题】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主要包括_____权利和_____权利两方面的内容。

【正确答案】人身、财产

【答案解析】P157 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主要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的内容。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单选题】对著作权的限制实际上是限制著作权的（ ）

A. 发表权

B. 财产权 ✓

C. 署名权

D. 修改权

人身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63

法律规定了对著作权人的著作权行使给予一定的限制，其限制实际上主要是对著作权财产权的限制。著作权人身权的各种权利是无法进行限制的。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公民合作作品的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截止于（ ）

- A. ~~最先~~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B. 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 C. ~~最先~~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月1日
- D. ~~最先~~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月1日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6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单选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中不受保护期限限制的权利是（ ）

A. 发表权

B. 署名权 ✓

C. ~~复制权~~

D. ~~发行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62

因为人身权利除发表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署名权、修改权或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不受时间限制的，无论何时，他人都无权行使。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不属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情形的是（ ）

- A. 个人使用
- B. 教学使用
- C. 新闻报道使用
- D. 电视台改编制作节目使用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164-165

合理使用的情形：个人使用、引用、新闻报道使用、转载或转播使用、教学使用、公务使用、文化机构使用、免费表演、公共场所陈列作品的的使用、出版使用、出于人道主义的使用（改成盲文出版）。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参考答案】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是指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目的，为了教育、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业使用他人作品，不需征得作者同意，也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尊重作者的人身权利

【答案解析】P16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论述题】试述著作权的内容

【参考答案】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主要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的内容。

(1)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2)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答案解析】P157-16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的区别

【参考答案】

- (1) 法定许可需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合理使用是免费使用。
- (2) 法定许可规定了附加条件，合理使用是无条件的使用。
- (3) 法定许可具有商业性目的，合理使用只限于非商业性使用。

【答案解析】 P166



谢谢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各类著作权邻接权的内涵
- (2) 了解邻接权人的权利义务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一、邻接权

1、实质

- 1) 实质是指作品传播者在传播作品时所享有的行为
- 2) 作品的创作：生产行为，作品的传播：流通行为
- 3) 是著作权的派生权利

2、概念：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3、范围

- 1)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享有的权利
- 2)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
- 3)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二、著作权与邻接权的比较

1、相同

- 1) 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 2) 都是法律规定的专有权利，都具有严格的时间性和地域性

2、区别

	著作权	邻接权
权利主体	智力作品的 <u>创作者</u> ，包括 <u>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u>	作品的 <u>传播者</u> ，除表演者以外，几乎都是 <u>法人或其他组织</u>
权利客体	具有独创性的 <u>作品</u> ，体现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为了传播作品而赋予作品的 <u>传播形式</u> ，体现了 <u>传播者的创造性劳动</u>
保护内容	<u>人身权和财产权</u>	<u>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u>
保护前提	只要符合法定条件， <u>一经产生即可获得著作权保护</u>	邻接权的取得需以 <u>著作权人的授权及对作品的再利用为前提</u>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三、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著，人：修改权

1、权利

1) 有权要求著作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

2) 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3) 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4)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三、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2、义务

- 1)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 2) 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四、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 表明表演者身份
- 2)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3)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4)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5)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
得报酬
- 6)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四、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2、义务

1)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 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五、音像制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2)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 3) 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 4)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五、音像制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2、义务

- 1) 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3)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 4) 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六、广播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1)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 2)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 3)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六、广播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义务

- 1) 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 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 3) 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真题分析

【多选题】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邻接权主要有（ ）

A. 出版者的权利 ✓

B. 作者的权利 ✗

C. 表演者的权利 ✓

D.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P166 邻接权保护 （1）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享有的权利；（2）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3）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4）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

真题分析

【论述题】试述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区别与联系

【正确答案】联系：同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都是法律规定的专有权利，都具有严格的时间性和地域性。

区别	著作权	邻接权
权利主体	智力作品的创作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作品的传播者，除表演者意外，几乎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权利客体	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体现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为了传播作品而赋予作品的传播形式，体现了传播者的创造性劳动
保护内容	<u>人身权和财产权</u>	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
保护前提	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一经产生即可获得著作权保护	邻接权的取得需以 <u>著作权人的授权及对作品的再利用</u> 为前提

【答案解析】P166-167



谢谢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 管理与保护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的含义
- (2) 了解著作权行政管理与集体管理的认识
- (3) 初步认识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一、著作权转让

不

1、著作人身权的转让（发表权不可转让）

1)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2)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2、著作财产权的转让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可以转让。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内容

- 1、作品的名称
- 2、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3、转让价金
- 4、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5、违约责任
-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

1、概念

在著作权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允许他人在一定的条件下行使其部分著作权。

2、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特征

著作权许可使用	著作权转让
不会引起著作权权利主体的变更	受让人成为新的 <u>著作权人</u> ，对作品享有完全的 <u>财产所有权</u>
被许可人只能按照自己的 <u>地域范围</u> 、期间使用， <u>不能将使用权再转让</u> （著作权人同意的除外）	受让人不仅自己可以使用作品，也可以将获得的权利再 <u>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u>
<u>非专有使用权的被许可人不能提起诉讼</u> ，只有 <u>专有使用权的被许可人</u> 才能提起诉讼	<u>任何受让人都可以提起诉讼</u>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内容

- 1、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2、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4、付酬标准和办法
- 5、违约责任
-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五、著作权行政管理

1、概念

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对著作权事务进行管理的行为

无人问津 只身

2、两级

1)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家版权局)：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 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六、著作权集体管理

- 1、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2、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 3、举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承担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八、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1、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和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2、行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

3、刑事责任

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九、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调解

由双方自愿遵守执行，不能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用，只能是对自己财产的处分

2、仲裁

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诉讼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节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与保护

真题分析

【单选题】解决著作权纠纷最权威、最有效的方式为（ ）

A. 调解 ✕

B. 仲裁 ✕

C. 销毁

D. 诉讼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185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一种最有权威、最有效的解决著作权纠纷的方式，它同一般民事诉讼的程序相同。



谢谢

第六章 数字信息 的知识 产权保护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商业方法的相关概念
- (2) 了解商业方法专利的必要性、主要类型以及发展趋势
- (3) 理解域名的性质以及与商标的关系
- (4) 理解域名与商标冲突的表现及保护
- (5) 重点把握作品数字化和数据库的版权问题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商业方法专利

1、商业方法专利

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的商业方法发明

2、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

1) 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完成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

2) 既具有计算机程序的共性，又具有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与商业活动和事务结合所带来的特殊性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二、商业方法专利的必要性



- 1、通过授予发明人一定期限内的独占使用权来保障商业方法专利发明人的投资回报，激励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出更多的商业方法，从而促进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
- 2、电子商务商业方法极易被模仿，如果未能获得专利制度保护，发明人会因此付出较大的代价，抑制了技术创新积极性
- 3、从长远的角度和发展的眼光来看，我国应该建立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制度。大量的电子商务商业方法在网络发达国家获得专利保护，导致了全球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使得未实行这种专利制度的国家的网络企业面临着日益增高的被诉风险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三、商业方法专利的主要类型

1、网络交易类

- 1) 利用因特网进行的买卖、拍卖活动等的方法和系统
- 2) 申请量和授权量位居榜首

2、金融类

融资方法和系统；资金或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系统；支付结算的方法和系统

3、市场营销类

信息发布、业务宣传和市场拓展的方法与系统

4、管理类

管理方法、会计方法、税务处理方法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四、域名

1、域名

- 1) 每个网络结点都有一个IP地址，IP地址难以记忆
- 2) 域名用来标识网络节点

~~~~~ baidu .com



### 2、域名的性质

- 1) 标识性
- 2) 唯一性
- 3) 排他性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五、域名与商标的区别

IP 360 hao123  
baidu

| 域名                  | 商标                                  |
|---------------------|-------------------------------------|
| 只能由文字、数字组成          | 还可以使用图形、三维标志或者组合                    |
| 不可能出现两个完全相同的域名      | 同一商标可以被不同企业使用，只要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不同即可     |
| <u>注册在先原则</u>       | 有的国家注册在先原则，有的国家使用在先原则，有的国家折中        |
| 只要不完全相同就可以注册，可以相似   | 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使用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不予注册 |
| 注册范围较为宽松            | 注册和使用有严格的禁用条款                       |
| 已经获得可永久使用，无需续展      | 有限定的保护期，到期必须续展 10                   |
| <u>非经法定机构注册不得使用</u> | 除法定必须强制注册的商品外，其他类型的商品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      |
| <u>使用主体包括政府部门</u>   | <u>使用主体不包括政府部门</u>                  |

1  
2  
3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六、商号与域名的区别和联系

### 1、相同点

- 1) 都可用以区分不同的公司，具有一定的标识性和排他性（无限期）
- 2) 都以注册或登记为前提
- 3) 很多企业将其驰名商标与企业名称相统一

### 2、不同点

- 1) 商号的标识性和排他性要受到地域范围的限制，具有地域性
- 2) 域名的标识性和排他性无此限制，是全球性的，是绝对的

全球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七、域名注册行为的类型

1. 与众不同

1、在先注册的域名无明显特征，是注册用户首创的名称，既不是有关组织机构已注册的商标或商号，也不是有损于有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名称

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会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行为者可以拥有合法的域名权

2、在先注册的域名是自己合法拥有的商标

商标 → 域名

3、在先注册的域名是他人的商标或其缩写

1) 善意的行为：非故意，非恶意

2) 恶意的行为：抢注（只抢注不使用）、盗用（抢注后用来从事

不正当竞争活动）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八、抢注和盗用的不同

1、抢注：先注册再出卖域名

盗用：注册并使用域名

2、抢注：注册大量的域名

盗用：选择在相关市场知名的一个或几个商业标注注册为域名

3、抢注：只注册与权利人知名的标志相同的域名

盗用：不仅注册权利人知名商业标志相同的域名，而且注册与权利人知名标志近似的域名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九、数字作品和数据库

### 1、数字作品

1) 是指以二进制数字编码形式表达的各种作品，包括

① 数字化作品：文字、美术、摄影、音响、动画、电影电视等传统作品的数字表示形式

② 数字式作品：从其被创作之时就是用二进制数字编码形式表达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

2) 作品经数字化后，只是物质载体发生变化，并没有创作行为，不构成新的作品，仍然是原作品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九、数字作品和数据库

### 2、数据库

是指以系统或有序的方式编排的，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单独访问的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商业方法专利中，申请量和授权量第一的是（ ）

- A. 金融类
- B. 网络交易类
- C. 市场营销类
- D. 管理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192

网络交易类商业方法专利包括对利用因特网进行的买卖活动，拍卖活动等方法和系统申请的专利。在商业方法专利中，此类申请量和授权量位居榜首。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多选题】商业方法专利的主要类型有（ ）

A. 网络交易类 ✓

B. 金融类 ✓

C. 市场营销类 ✓

D. 管理类 ✓

~~E. 技术类~~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P192-193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建立商业方法专利的必要性

【参考答案】

(1) 激励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出更多的商业方法，从而促进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

(2) 电子商务商业方法极易被模仿，如果未能获得专利制度保护，发明人会因此付出较大的代价，抑制了技术创新积极性。

(3) 从长远的角度和发展的眼光来看，我国应该建立电子商务商业方法专利制度，以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急剧增加的现状。

【答案解析】 P191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在我国域名一经获得即可永久使用，无须定期续展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P201

从时间性的角度看，商标是有限定的保护期，如果希望永久使用，必须通过续展的方式；而域名一经获得即可永久使用，并且无须定期续展。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论述题】试述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区别（P200-201）

| 域名                        | 商标                                  |
|---------------------------|-------------------------------------|
| 只能由文字、数字组成                | 还可以使用 <u>图形、三维标志</u> 或者组合           |
| 不可能出现两个 <u>完全相同的域名</u>    | 同一商标可以被不同企业使用，只要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不同即可     |
| <u>注册在先原则</u>             | 有的国家注册在先原则，有的国家使用在先原则，有的国家折中        |
| 只要不完全相同就可以 <u>注册，可以相似</u> | 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使用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不予注册 |
| 注册范围较为宽松                  | 注册和使用有严格的禁用条款                       |
| 已经获得可 <u>永久使用</u> ，无需续展   | 有限定的保护期，到期必须续展                      |
| 非经法定机构 <u>注册不得使用</u>      | 除法定必须强制注册的商品外，其他类型的商品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      |
| 使用主体包括政府部门                | 使用主体不包括政府部门                         |

# 第六章 数字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数字作品

【参考答案】数字作品是指以二进制数字编码形式表达的各种作品，包括数字化作品（文字、美术、摄影、音响、动画、电影电视等传统作品的数字表示形式）和数字式作品（从其被创作之时就是用二进制数字编码形式表达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

【答案解析】P210



谢谢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数字信息在网络传输中的版权性质
- (2) 掌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中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特定情形
- (3) 理解权利管理信息与技术措施的法律概念和保护内容
- (4) 理解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安全港制度中的通知删除、信息披露以及责任免除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一、网络传输与复制权

### 1、复制权

1)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共同特征是形成一份或多份的

永久复制品

2) 著作权保护的基础权利

### 2、网络传输中的临时复制

在网络上传输信息，信息会进入接受者的计算机内，并且暂存在随机存储器（RAM）中，从而产生临时性复制行为和一次性的复制件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二、网络传输与发行权

### 1、发行权

1) 发行：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行为

2) 发行概念中的作品复印件仅指有形物体形成的复制件

### 2、网络传输

1) 著作权人、网络出版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的发行权，不能适用于网络传输（不是有形物体）

2) 权利用尽原则：著作权人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了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后，发行权即用尽，不能再干涉复制件随后的转售或分销等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

- 1、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2、著作权人以及相关权利人控制文字、电影、录音制品、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在计算机网络上传输的权利
- 3、使著作权人对作品的传播方式的专有控制权延伸到网络空间，并能直接传播作品，行使邻接权
- 4、与复制权、表演权、发行权、改编权并列，可独立行使
- 5、适用于所有种类作品的传播；适用于所有的传播手段与传播方式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四、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基本特征



- 1、由著作权人享有，只有其本人或经其授权才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派*
- 2、作品的传播是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也就是说不仅限于因特网，还包括业已存在和可能出现的其他网络
- 3、作品的网络传播是公开的，任何公众均可以获得（电子邮件等点对点的传播应排除在外）
- 4、作品的网络传播是交互性的，公众可以在某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公众是主动获得，而不是被动接受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五、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理使用

- 1、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 2、为报道时事新闻
- 3、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 4、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
- 5、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 6、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 7、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 8、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定许可

### 1、为发展教育设定的法定许可

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

### 2、为扶助贫困设定的法定许可

免费提供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七、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保护

### 1、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 2、侵犯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

- 1) 故意侵权：删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内容
- 2) 间接侵权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八、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侵权的构成要件

### 1、未经权利人许可

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或他们的代理人

### 2、侵权人的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

1) 故意：明知违法，希望或放纵后果的产生（追究侵权责任）

2) 过失：应该知道但因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而做（非故意误删或改变不追究侵权责任）

3、行为人客观上存在删除或改变权利电子信息和向公众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明知未经许可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载体的行为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九、权利管理的技术保护措施

- 1、反复制设备
- 2、控制进入受保护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
- 3、追踪系统
- 4、电子水印、数字签名或数字指纹技术
- 5、标准系统
- 6、电子版权管理系统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十、技术保护措施合法性

- 1、保护的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限制的是未经有关作者授权或者未经法律允许的行为
- 2、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只能是防御性的，不能是攻击性的
- 3、所采用的技术对侵权盗版活动的障碍，不能超出制止侵权行为所必需的限度
- 4、技术保护措施只能被用来保护法律赋予的权利，不能用来限制公众对该作品的合理使用，损坏权利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
- 5、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冲突的，不受法律保护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十一、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责任

### 1、因特网内容服务提供商 (ICP)

- 1) 拥有自己的特色信息源，还能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 2) 责任承担如传统著作权下出版者的责任

### 2、因特网服务提供者 (ISP)

- 1) 向广大用户提供Internet接口与相关服务的机构
- 2) 责任本质上属于第三方责任
- 3) 通知删除制度、信息披露义务、责任免除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十二、ISP安全港制度

### 1、通知删除制度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十二、ISP安全港制度

### 2、信息披露义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 3、四种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

- 1) 提供自动接入服务、自动传输服务
- 2) 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提供自动存储服务：如网站镜像站点、内容分发网络
- 3) 信息存储空间：如博客、论坛
- 4) 提供搜索、链接服务：得到通知后立即删除链接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参考答案】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答案解析】P234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侵权的构成要件

### 【参考答案】

- (1) 未经权利人许可。
- (2) 侵权人的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
- (3) 行为人客观上存在删除或改变权利电子信息和向公众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明知未经许可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载体的行为。

【答案解析】 P234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提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几种免除赔偿责任的认识

### 【参考答案】

(1) 提供自动接入服务、自动传输服务的：只要按照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服务，不对传输的作品进行修改，不向规定对象以外的人传输信息，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提供自动存储服务：只要其不改变存储的作品、不影响提供该作品网站对使用该作品的监控，并根据该网站对作品的处置而做相应的处置，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提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几种免除赔偿责任的认识

### 【参考答案】

(3)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只要标明是提供服务、不改变存储的作品、不明知或者应知存储的作品侵权、没有从侵权行为中直接获得利益和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立即删除侵权作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在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立即断开与侵权作品的链接，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解析】P241-244



谢谢

# 第八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 著作权保护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概念
- (2) 了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对象、适用范围、侵权责任等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一、计算机软件类型

- 1、**专属**软件：不允许用户随意的复制、研究、修改或散布
- 2、**自由**软件：赋予用户复制、研究、修改和散布的权利，并提供源码供用户自由使用
- 3、**共享**软件：通常可免费取得并使用其试用版，但在功能或使用期间上受到限制。开发者会鼓励用户付费以取得功能完整的商业版本
- 4、**免费**软件：可免费取得和散布，但并不提供源码，也无法修改
- 5、**公共**软件：原作者已放弃权利，著作权过期，或作者已经不可考究的软件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二、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1、著作权保护：对计算机软件的最主要的法律保护方式
- 2、专利权保护
- 3、商标权保护
- 4、商业秘密保护
- 5、单独立法保护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1、法律依据：《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符合法定保护条件的计算机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

3、软件著作权保护的主体

1) 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法人、非法人单位或公民

2) 通常，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享有

4、计算机软件取得著作权的条件

(1) 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具有独创性

(2) 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且具有可复制性

内容

载体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四、特殊情况的著作权归属

### 1、合作开发软件

1) 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2) 未签订约定或合同未明确约定：可分割使用的，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不可分割的，协商一致行使

### 2、委托开发软件

1)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2) 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明确约定：归受托人享有

开发者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四、特殊情况的著作权归属

### 3、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软件

1) 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

2) 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享有

开发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四、特殊情况的著作权归属

### 4、职务开发软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 1)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 2)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自然的结果
- 3)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五、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权利

- 1、发表权
- 2、署名权
- 3、修改权
- 4、复制权
- 5、发行权
- 6、出租权
- 7、信息网络传播权
- 8、翻译权
- 9、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内容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六、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时间限制

1、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2、保护期

1)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七、软件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许可使用、转让

### 1、合理使用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2、许可使用：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3、转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八、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例外

- 1、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 2、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目前对计算机软件最主要的法律保护方式是（ ）

- A. 商标法
- B. 专利法
- C. 著作权法
- D. 商业秘密法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250 利用著作权法来保护计算机软件是目前世界上对计算机软件最主要的法律保护方式。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计算机软件是指（ ）

- A. 算法
- B. 程序开发有关文档
- C. 程序源代码
- D. 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252 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为符合法定保护条件的计算机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职务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 ）

- A. 软件开发者享有 ✗      B. 软件开发者所在单位享有 ✓  
C. 软件开发者 and 单位共同享有 ✗      D. 国家享有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1）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2）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自然的结果；（3）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

A. 自然人终生

B. 自然人终生及死亡后20年

C. 自然人终生及死亡后50年

D. 无限期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254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简答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主要有哪些？

### 【参考答案】

(1) 发表权；(2) 署名权；(3) 修改权；(4) 复制权；(5) 发行权；(6) 出租权；(7) 信息网络传播权；(8) 翻译权；(9)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答案解析】P253-254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委托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无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的，该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正确答案：×】委托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无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的，该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答案解析】P252-253 委托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做明确约定的，著作权归受托人享有。



谢谢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的概念、保护对象、适用范围、侵权责任等
- (2) 掌握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和实施方式
- (3) 了解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现状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一、专利权保护对比商业秘密方式的优势

#### 1、商业秘密方式

1) 只要软件开发者是通过自己的合法劳动重新开发了已有软件，就不会构成对已有软件合法权利的侵犯

2) 不能完全避免软件的重复开发，对于那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有一定技巧的软件的开发者而言，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护

#### 2、专利方式

1) 即使是独立开发者也不能制造、使用或销售已获专利权软件中的技术

2) 独立开发者因自己的发明创造无意识地侵犯了他人的专利也必须负侵权责任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二、软件专利保护的客体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只有构成技术方案才是专利保护的客体。三种情形：

- 1) 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解决技术问题，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 2) 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处理一种外部技术数据，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数据处理效果
- 3) 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改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善效果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三、软件专利保护存在的问题

#### 1、“专利性”缺乏问题

新颖性和创造性难以达到

#### 2、审查可操作性问题

新颖性、创造性审查，标准难定，操作困难

审查需要较长历时，软件的畅销期已经过去，但专利权还未获得批准

#### 3、专利专用权问题

无意识侵权难以避免，却又必须负侵权责任，挫伤了开发新软件的积极性

早期公开要求使得权利人难以保护软件的专有权利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四、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形式

- 1、商标权
- 2、商业秘密保护
- 3、单独立法保护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五、用商业秘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优势

- 1、作为商业秘密的软件既可保护表达，也可保护思想，任何采取不正当手段或违反合同约定获取和使用信息的行为都在禁止之列
- 2、以商业秘密保护软件不必经过审批程序，也不需要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核心内容
- 3、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规不涉及保护期限的规定，其专有权是通过自我保密措施来维持的，只要权利人能保密，则其专有权的保护期就是无限的
- 4、计算机软件权利人对其未发表而被他人窃取的资料数据或流程图可以主张商业秘密权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六、用商业秘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缺点

- 1、权利人需要花费大量的保密成本和严密的措施
- 2、不能阻止第三人通过自行开发或反向工程获得同样功能的软件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最早提出对软件给予专利保护的国家是（ ）

- A. 英国
- B. 美国
- C. 德国
- D. 日本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260 而在这众多事件中，平息多年软件是否具有可专利性争议的关键事件应属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1998年所判决之 Signature v. State Street一案。此案确认了软件发明纳入专利保护的范畴，此后也就少有再讨论相关议题或判决的出现。



谢谢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的法律保护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及其法律保护模式
- (2) 了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3) 掌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与客体、取得与撤销及其期限与限制

等内容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集成电路

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联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联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2) 是集成电路的核心，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重点在于保护布图设计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特点

1、**无形性**：**知识产权**客体的共性

配置方式本身是**无形的、抽象的**，可以通过有形的载体表现出来而为人所感知

2、**可复制性**：**著作权**客体的必要特征

载体为**掩模版**：以图形方式存在，**翻拍就可复制**

载体为**磁盘**：拷贝方法复制

载体为**集成电路芯片**：同样可以被复制，较复杂

3、**表现形式的非任意性**：**工业产权**客体的特性

表现形式要受到电路参数、实物产品尺寸、工艺技术水平、半导体材料结构和杂质分布等技术因素和物理规律的限制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的理由

### 1、布图设计制作过程中的高投入

1) 设计阶段：复杂的智力主导的过程

2) 制成电气电路图和转换成布图设计阶段：技术主导的过程，用到各种高科技设备

### 2、产品投入市场后易被复制

1) 集成电路产品投入市场后，凝聚的技术成分极易被他人获取

2) 技术的无形性，不能控制技术载体来限制技术

3) 技术的无限可分性，技术不仅可被一个人使用，还可以被无限多个人使用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的模式

### 1、著作权法不适宜用来保护布图设计

1) 布图设计仅仅是集成电路制作中的一个环节、一个中间产品，不表现任何思想，不具备艺术性，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或模型作品

2) 著作权法中对反向工程的限制以及保护期太长等因素，不利于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

### 2、专利法不适宜用来保护布图设计

1) 布图设计方案可能没有出现根本性的改进，也未产生意料不到的结果，难以达到专利法要求的创造性高度

2) 专利申请和审批的时间较长，不利于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五、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 1、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

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 2、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 2、主体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六、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 1、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

1)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

2)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 2、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

1) 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

2) 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3、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七、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1、复制权

1) 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2) 不同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实际上是重新制作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 2、商业利用权

1) 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2) 包括进口权、销售权、发行权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八、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期限与限制

1、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2、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九、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 1、合理使用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2、反向工程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3、独立创作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九、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 4、权利穷竭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

### 5、强制许可

国家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形，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授权他人布图设计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九、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 6、善意侵权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重点在于保护（ ）

- A. 布图设计
- B. 构形
- C. 制造工艺
- D. 元器件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272 布图设计是集成电路的核心，因而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重点在于保护布图设计。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

A. 5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282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 真题分析

【单选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使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多少年后，不再受其保护？

- A. 5年
- B. 10年
- C. 15年
- D. 20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282 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谢谢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相关概念
- (2) 了解国内外信息技术标准化的现状
- (3) 掌握信息技术标准化涉及的范围
- (4) 把握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 (5) 了解违反信息技术标准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一、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技术标准化

### 1、标准

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

### 2、标准化

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实施标准

### 3、信息技术标准

对信息技术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一、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技术标准化

### 4、信息技术标准化

是指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的各种实践活动中，通过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各种信息技术标准，达到各种所需要的统一局面，以便获得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二、信息技术标准化的作用

- 1、既是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商品的技术依据，也是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的技术保证
- 2、在以计算机网络为核心的社会信息化进程中，标准化是促进其发展的重要基础因素
- 3、是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
- 4、是搞好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也是推广和普及信息技术的前提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三、信息技术标准化的原则

- 1、**整体最优**：多个标准应当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从整体上发挥最大功能
- 2、**统一实用**：统一性越好，其适用范围越广泛，实施标准所获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就越大；只有实用的标准才能受到用户的欢迎，得到推广和普及
- 3、**协商一致**
- 4、**实验验证**
- 5、**稳定扩充**：国家标准有效期为5年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四、信息技术标准化的发展趋势

- 1、标准逐步从技术驱动向市场驱动方向发展
- 2、信息技术标准化机构由分散走向联合
- 3、信息技术标准化的内容更加广泛，重点更加突出，从IT技术领域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涉及教育、文化、医疗、交通、商务等广泛领域，需求大量增加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五、标准化组织和机构

- 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2、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 3、国际电信联盟（ITU）
- 4、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
- 5、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1）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六、信息技术标准的分级

### 1、国家标准（实施5年，要进行复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2、行业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3、地方标准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4、企业标准

企业自己制定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七、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1、**强制性标准**：具有法律属性，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等手段**强制执行**的标准

- 1) 药品、食品卫生、兽药、农药和劳动卫生标准
- 2) 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及劳动安全标准
- 3)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
- 4) 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方面的标准
- 5) 有关国计民生方面的重要产品标准

2、**推荐性标准**：在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一类标准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信息技术标准化

【参考答案】信息技术标准化是指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的各种实践活动中，通过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各种信息技术标准，达到各种所需要的统一局面，以便获得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

【答案解析】P289-290 一般认为，信息技术标准化是指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的各种实践活动中，通过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各种信息技术标准，达到各种所需要的统一局面，以便获得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信息技术标准

【参考答案】信息技术标准就是对信息技术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

【答案解析】P289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多选题】与信息技术标准化相关的国际组织有（ ）

- A.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B.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 C. 国际电信联盟（ITU）
- D.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
- E. 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

【正确答案：A、B、C、D、E】

【答案解析】P294-295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信息技术标准分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 ）

- A. 国家标准
- B. 国际标准
- C. 区域标准
- D. 团体标准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314 根据《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级。

# 第十章 信息技术标准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在我国，国家标准的有效期为（ ）

- A. 5年
- B. 10年
- C. 15年
- D. 20年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317 我国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规定国家标准实施5年，要进行复审。



谢谢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意义和原则
- (2) 了解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实践的进程
- (3) 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要内容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立法的原因

### 1、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是一种承认公民对国家拥有的信息有公开请求权，国家对这种信息公开的请求有回答义务的制度

### 2、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立法的原因

1) 政治因素：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政府保障公民权的一项基本义务，是建立民主制度的一项保证

2) 经济因素：从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立法的原则

- 1、政府义务为主，政府权利为辅
- 2、公众权利为主，公众义务为辅
- 3、信息公开为主，信息保密为辅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

### 1、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政府信息公开的义务人

即公开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 1、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

-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制度

只涉及部分人和事，可以向政府申请公开

### 3、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 1、政府主动公开

多种方式公开

### 2、依申请公开

- 1)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采用书面形式却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机关代为填写申请
- 2)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3)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 不属于本机关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
- 5)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六、公民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

- 1、信息公开法追求公开的最大化，但绝不可以此为理由而无视他人的隐私
- 2、协调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关系，关键是要遵循社会政治和公共利益原则
- 3、在某些情况下，公开的利益较之隐私的利益更值得维护时，隐私权就必须让位于知情权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七、信息公开主体的保密权利与公开义务

### 1、行使保密权利和履行公开义务协调的办法

以公开义务为主，以保密权利为辅

### 2、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3、保密审查机制的制度目标具有双重性，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有利公开，同时也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法是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通过的（ ）

- A. 立法法
- B. 行政许可法
- C. 行政处罚法
- D.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244 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通过了我国真正国家意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2007年4月5日发表，规定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信息公开制度是一种承认公民对国家拥有的信息有公开请求权，国家对这种信息公开的请求有回答义务的制度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P328



谢谢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 服务法律规范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统计、档案、气象灾害、疫情、环境信息的概念
- (2) 理解并掌握在统计信息服务、档案信息服务、灾情信息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信息预警发布中的法律规范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一、统计信息权

### 1、拥有者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享有

### 2、包括

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

### 3、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 4、相关法律

《统计法》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二、统计信息权的侵犯

- 1、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违法干预统计工作、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 2、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统计人员  
违反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制​​度、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对统计资料造假
- 3、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统计人员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违反统计资料保密、保存规定
- 4、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个人  
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二、档案信息服务

### 1、相关法规

- 1) 《档案法》
- 2) 《档案法实施办法》

### 2、我国档案工作的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档案机构

- 1)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档案局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
-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三、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 1、档案的管理

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 2、档案的利用

- 1) 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 2) 档案应**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发档案的目录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四、档案的公布

### 1、国家所有的档案

拥有公布档案合法权利的是档案馆或档案形成单位

### 2、非国家所有的档案

1) 档案公布权属于档案所有者

2) 档案所有者在公布其档案时必须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利益

### 3、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

1) 建国以前的档案：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2) 建国以来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30年**向社会开放

3) 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随时**向社会开放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五、灾情信息服务

### 1、法律法规

《灾情统计、核定、报告暂行办法》

### 2、灾情

即自然灾害情况，是指干旱、洪涝、风雹（包括龙卷风、沙尘暴、飓风等）、台风（包括热带风暴）、地震、低温冷冻、雪灾、病虫害、滑坡、泥石流等各种异常自然现象给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工作数据

### 3、灾情统计、核定、报告的内容

包括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的情况和数据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六、各类灾害信息服务

| 灾害   | 相关法律法规                                            |
|------|---------------------------------------------------|
| 气象灾害 | 《气象法》<br>《气象灾害防御条例》<br>《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
| 地震   | 《防震减灾法》<br>《地震预报管理条例》<br>《地震监测管理条例》<br>《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
| 疫情   | 《传染病防治法》<br>《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br>《动物防疫法》<br>《植物检疫条例》    |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七、气象信息服务的方式

- 1、书面邮寄
- 2、传真
- 3、报纸杂志
- 4、广播电视
- 5、声讯电话
- 6、手机短信
- 7、电子邮件
- 8、计算机互联网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八、地震预报

- 1、地震**长期**预报，是指对**未来10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的预报；
- 2、地震**中期**预报，是指对**未来一二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和强度的预报；
- 3、地震**短期**预报，是指对**3个月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 4、**临震**预报，是指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九、环境信息服务

### 1、法律法规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5.1）

《环境保护法》（2015.1.1）

### 2、环境信息

1) 政府环境信息

2) 企业环境信息

### 3、公开

1) 政府主动公开

2) 政府依法申请公开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十、突发事件信息服务

1、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应对法》

2、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享有的统计信息权不包括（ ）

- A. 统计调查权
- B. 统计公布权
- C. 统计报告权
- D. 统计监督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367 在统计活动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享有的统计信息权，包括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权。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根据《档案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 ）

- A. 自《档案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 B. 自档案发布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 C. 自形成之日起满10年向社会开放
- D. 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对未来10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的预报，是（ ）

- A. 地震长期预报
- B. 地震中期预报
- C. 地震短期预报
- D. 临震预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396 地震长期预报，是指对未来10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的预报。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突发事件四级预警通常用哪种颜色标示？

- A. 红色
- B. 橙色
- C. 黄色
- D. 蓝色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421-422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多选题】气象信息服务的方式有（ ）

- A. 报纸杂志
- B. 声讯电话
- C. 手机短信
- D. 电子邮件
- E. 广播电视

【正确答案：A、B、C、D、E】

【答案解析】P386 气象信息服务的方式可以有多种，常见的有：书面邮寄、传真、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声讯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计算机互联网等

## 第十二章 政府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突发事件

【参考答案】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答案解析】P417-418



谢谢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 服务法律规范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建立健全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的原因和意义
- (2) 了解我国文化教育机构、新闻机构、出版机构、邮政机构、电信机构关于信息服务的相关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一、图书馆立法

- 1、英国1850年制定**世界第一部**全国性的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
- 2、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政府名义颁布的图书馆法——《**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
- 3、中国没有图书馆法，连行政法规也没有，只有政府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1) 文化部：《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
  - 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范》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二、图书馆的职责和工作核心

### 1、图书馆的职责

- 1) 公共图书馆：强调面向社会的教育职能
- 2) 高校图书馆：强调面向教学科研的保障职能

### 2、读者服务是图书馆工作的核心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三、新闻业信息服务

### 1、新闻传播媒介

- 1) 第一媒体：报纸
- 2) 第二媒体：广播
- 3) 第三媒体：电视
- 4) 第四媒体：网络

### 2、报纸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主要监管制度

- 1) 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
- 2) 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
- 3)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
- 4) 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四、出版业信息服务

- 1、图书出版：《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2、期刊出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3、音像制品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 4、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五、邮政业信息服务

1、法律：《邮政法》

2、核心内容：普遍服务和邮政专营，普遍服务体现的是公平，邮政专营体现的是效率

3、邮政普遍业务：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4、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快递业务应当按照邮政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六、电信法的共性问题

- 1、电信法的宗旨：**电信服务全体公民**是电信法的最基本的出发点
- 2、公平竞争机制：只有开发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格局，才能发展适应新形势的电信业
- 3、**电信普遍服务**：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能**以承担得起的价格享受电信服务**，而且运营商的服务质量和资费一视同仁
- 4、互联互通：电信业的基础是无缝服务和服务合作，而互联则是无缝服务和服务合作的前提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七、电信业信息服务

- 1、法律法规：《电信条例》
- 2、电信管理制度
  -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制度
  - 2) 网间互联调解制度
  - 3) 电信资费管理制度
  - 4) 电信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5)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 6) 电信建设管理制度
  - 7) 电信设备进网制度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世界上第一部图书馆法是由下列哪个国家制定的？

- A. 中国
- B. 美国
- C. 英国
- D. 法国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429 英国1850年指定的世界第一部全国性的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开国际图书馆立法之先河。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政府名义颁布的图书馆法是（ ）

- A. 《通行图书馆章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校图书馆试行条例》
- C. 《图书馆规程》
- D. 《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430 我国近代才有较为完整的图书馆立法活动，1910年施行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可以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政府名义颁布的图书馆法。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邮政普遍服务

【参考答案】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答案解析】P472 《邮政法》所称的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电信普遍服务

【参考答案】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能以承担得起的价格享受电信服务，而且运营商的服务质量和资费一视同仁。

【答案解析】P483

# 第十三章 社会性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简答题】报纸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管制度主要有哪些？

【参考答案】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答案解析】P440



谢谢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 法律规范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企业在设立、股票债券发行、财务会计和变更过程中的信息登记和披露等方面的信息法规
- (2) 重点把握证券信息公开的动因、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内容
- (3) 了解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权利、经营者在保护消费者获取信息权利方面的义务、侵犯消费者获取信息权的法律责任
- (4) 了解《广告法》的适用范围、广告的基本原则、广告准则、广告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网络广告的法律规范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一、商业信息

### 1、商业信息的概念

- 1) 是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金融、证券、管理和广告信息
- 2) 是市场经济中活跃的要素和交易的客体

### 2、加强商业信息的法制管理非常重要

- 1) 信息传播不规范导致信用缺失
- 2) 交易不确定性带来交易成本与风险增加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二、证券法

### 1、证券信息公开的原因

是政府证券立法和执法管理的基本出发点，通过它可以减轻信息的不完全或不对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保证证券市场的信息完全真实，降低风险，提高效率

### 2、证券信息公开的原则

- 1) 真实原则
- 2) 充分原则
- 3) 准确原则
- 4) 及时原则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是调整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三者之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宗旨：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3、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主体
- 4、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主体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四、经营者义务

- 1、向消费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的义务
- 2、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的义务
- 3、应当**标明经营者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 4、应当**保证实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与其标明相符**的义务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五、广告法

- 1、非营利性广告：也称为公共服务性广告，如社会保护广告、节日广告、社团活动广告、个人启事广告
- 2、营利性广告：也成为商业性广告，分为商品及服务广告和文娱广告两种
- 3、《广告法》所称的广告，是指商业广告，而不包括非营利性广告
- 4、广告活动的三个主体：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4、广告的基本原则
  - 真实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六、广告的基本准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使用中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2、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六、广告的基本准则（不得有下列情形）

- 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七、广告的具体准则

- 1、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
- 2、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3、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七、广告的具体准则

- 4、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5、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6、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七、广告的具体准则

7、**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8、**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七、广告的具体准则

9、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10、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七、广告的具体准则

11、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12、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多选题】证券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协商原则
- B. 真实原则
- C. 充分原则
- D. 准确原则
- E. 及时原则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P519-521。证券信息公开的原则

- 1) 真实原则
- 2) 充分原则
- 3) 准确原则
- 4) 及时原则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填空题】广告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原则、\_\_\_\_\_原则和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

【正确答案】真实性、合法性

【答案解析】P540-541 广告的基本原则：

- 1、真实性原则
- 2、合法性原则
- 3、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 【判断改错题】

广告中标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可以不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正确答案：×】广告中标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答案解析】 P542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 【判断改错题】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P543

## 第十四章 商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 【判断改错题】

可以在车站候车室、影剧院以及体育比赛场馆设置烟草广告。

**【正确答案：×】** 不可以 在车站候车室、影剧院以及体育比赛场馆设置烟草广告。

**【答案解析】** P543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谢谢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

## 法律规范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理解国家秘密的含义、范围及其构成要素
- (2) 了解国家秘密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 (3) 了解泄密的途径
- (4) 了解泄密的危害性
- (5) 了解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
- (6) 理解我国对国家信息安全的保护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一、秘密

### 1、秘密的概念

个人或集团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为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利益，需要加以屏蔽、保护、限制、不让外界客体知悉的事项的总称

### 2、一般说来，秘密都是暂时、相对的和有条件的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二、构成国家秘密的要素

### 1、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1) 秘密事项如被不应知悉者所知，将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各种损害后果

2) 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全局性的、统一的

### 2、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 3、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三、国家秘密的范围

### 1、如下中的秘密事项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国防、外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行使犯罪、保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 2、某一事项泄露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危害或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损害国家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影响国家领导人和外国要员安全；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四、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 密级    | 绝密                  | 机密                | 秘密               |
|-------|---------------------|-------------------|------------------|
| 涉及的内容 | 最重要的国家秘密            | 重要的国家秘密           | 一般的国家机密          |
| 泄露的危害 | 导致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 导致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 导致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
| 保护期限  | 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30年    | 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20年  | 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10年 |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五、保密法

### 1、特点

预防为主（最大特点）、重点突出、奖惩分明

### 2、保护对象：国家秘密

### 3、保护制度

- 1) 等级保护制度
- 2) 审批保护制度
- 3) 专管保护制度
- 4) 检查保护制度
- 5) 教育保护制度
- 6) 奖惩保护制度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六、信息安全等级

### 1、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 1) 第一级：自主保护级
- 2) 第二级：指导保护级
- 3) 第三级：监督保护级
- 4) 第四级：强制保护级
- 5) 第五级：专控保护级

### 2、涉密信息系统分级

- 1) 秘密级
- 2) 机密级
- 3) 绝密级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七、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

- 1、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2、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
- 3、泄露国家秘密罪
- 4、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 5、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 6、泄露国家军事秘密罪
- 7、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八、侵犯国家秘密犯罪的主体

1、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2、犯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

泄露国家秘密罪

3、犯罪的主体为军职人员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泄露国家军事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国家秘密的密级由低到高的排列次序为（ ）

- A. 秘密、绝密、机密
- B. 秘密、机密、绝密
- C. 绝密、机密、秘密
- D. 绝密、秘密、机密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P562 一般来说，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指内容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指内容涉及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内容涉及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秘密级”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

- A. 10年
- B. 20年
- C. 30年
- D. 40年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563 一般来说，“绝密级”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30年。“机密级”的保护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20年。“秘密级”的保护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超过10年。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保密法》的保护对象是（ ）

- A. 国家秘密
- B. 商业秘密
- C. 企业秘密
- D. 个人隐私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566 《保密法》的保护对象是国家秘密。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在下列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中，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的是（ ）

- A.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B. 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
- C. 泄露国家秘密罪
- D. 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P586-590 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犯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罪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我国《保密法》的最大特点是（ ）

- A. 预防为主
- B. 重点突出
- C. 奖惩分明
- D. 严惩重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565 “预防为主”是《保密法》的最大特点。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单选题】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共划分为（ ）

- A. 二级
- B. 三级
- C. 四级
- D. 五级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58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则分成了三级，两者是有差别的。

第一级：自主保护级；第二级：指导保护级；第三级：监督保护级；

第四级：强制保护级；第五级：专控保护级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构成国家秘密的基本要素

### 【参考答案】

一般来说，构成国家秘密的基本要素有三个：一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二是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三是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晓。缺少这三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称其为国家秘密。

【答案解析】 P559-560

# 第十五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简答题】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有哪几种？

### 【参考答案】

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主要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泄露国家秘密罪、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泄露国家军事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答案解析】 P585-586



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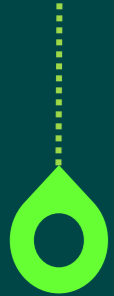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组织体信息安全

## 法律规范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掌握商业秘密的概念、范围和法律特征
- (2) 了解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专利的不同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一、商业秘密

### 1、商业秘密的概念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 3、法律特征（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二、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比较

|        | 商业秘密                   | 国家秘密                                                 | 工作秘密                                              |
|--------|------------------------|------------------------------------------------------|---------------------------------------------------|
| 法律出处不同 | 民事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宪法、保密法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
| 法律特征不同 | 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        | 本质特征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定密工作是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 ①除国家秘密意外的，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公开扩散的事项；②一旦泄露会给本机关、单位的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 |
| 权利主体不同 | 不特定的民事主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个人 | 国家                                                   | 本机关、单位                                            |
| 确定程序不同 | 没有明确的规定，只要权利人自行明确即可    | 依照《保密法》规定的确定程序                                       | 由各机关、单位自行制定相应办法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二、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比较

|                                     | 商业秘密                                                                  | 国家秘密                                             | 工作秘密                                  |
|-------------------------------------|-----------------------------------------------------------------------|--------------------------------------------------|---------------------------------------|
| 标志不同                                | 分级与标志可自行确定，但不得与国家秘密标志相同                                               | 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个等级                                   | 不分等级，其标志尚未统一规定，但习惯上标为“内部”             |
| 一旦泄露危害的对象以及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 一旦被侵犯，会损害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严重的会危及市场秩序，其责任人就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分别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旦泄露，危害的一般是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其责任人除了要承担行政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一旦扩散或公开，会给本机关工作造成被动和损害，要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分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三、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区别

|                  | 商业秘密                                                                                      | 专利                                                                                                    |
|------------------|-------------------------------------------------------------------------------------------|-------------------------------------------------------------------------------------------------------|
| 保护的 <b>范围</b> 不同 |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 限定于技术秘密中的符合专利性的内容                                                                                     |
| 要求的 <b>条件</b> 不同 | 要求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只是一个相对的标准，其“公众”的概念一般是指内行人，着重判断公开以后实际上是否带来不良的后果，以及是否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不为其设定“创造性”的条件 | 不管公开实际上是否造成泄密，只要理论上有为公众所知的可能性，该专利申请就会被认为丧失新颖性，不符合授权的条件。还包括明确的创造性标准，发明要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要求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 法律 <b>特征</b> 不同  | 客观上要求必须是处于秘密状态，主观上还要求权利人必须采取了保密措施                                                         | 是公开的，公开的程度还要求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三、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区别

|           | 商业秘密                                           | 专利                            |
|-----------|------------------------------------------------|-------------------------------|
| 取得确认的途径不同 | 自该商业秘密形成之日就存在，权利人通过劳动、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无须任何部门审批    | 必须经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依法审查              |
| 保护的期限不同   | 寿命可能很长，保护的期限完全取决于权利人的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 保护期限是确定的，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 |
| 权利主体的数量不同 | 同一个商业秘密可以出现若干个不同的平行主体，只要其信息的来源是合法的，都可以成为合法的权利人 | 只能有一个权利主体                     |
| 维持的方式不同   | 维持的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自我有效的保密措施                          | 缴纳年费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四、选择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因

### 1、技术成果所有人不能获得专利

- 1) 此种技术被排除在专利授权之外
- 2) 此种技术不具备专利性或无法通过专利审查

### 2、技术成果所有人不愿申请专利

- 1) 申请专利时有意保留
- 2) 发明人不申请专利

### 3、技术成果所有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后所获得的技术

### 4、作为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

经营信息不具有专利性，无法获得专利权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五、选择商业秘密还是选择专利

1、竞争对手构思、研制或开发此成果的难易程度

容易：申请专利

2、此项技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可能性

竞争对手难以通过产品反向工程掌握技术诀窍：商业秘密

3、是否容易发现非法利用，是否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

难发现，发现了也难以找到充分的证据和措施：商业秘密

4、此项成果的技术状况

成果生命周期较短，更新速度较快：不去申请专利

5、此项成果是否还被其他人掌握，他人申请专利的可能性

已被他人掌握，他人可能提出专利申请：申请专利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六、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有机结合

### 1、先以商业秘密保护，后申请专利保护

- 1) 首先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时机成熟才转为申请专利保护
- 2) 将容易泄露或易被泄密的部分申请专利，保留一部分商业秘密

### 2、以商业秘密为主，专利为辅的保护

- 1) 就发明创造的大部分内容选择商业秘密保护，就配套技术的某一环节、配件申请专利
- 2) 商业秘密一旦泄露，他人仍不能完全利用此技术生产出成套完整产品，或者仍需与商业秘密的所有者签订许可合同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六、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有机结合

### 3、以专利为主，商业秘密为辅的保护

- 1) 技术成果的大部分内容申请专利
- 2) 将其中一小部分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 3) 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这部分技术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关键技术，

而往往是最佳的实施例

### 4、以专利保护为轴心的商业秘密保护

- 1) 最核心的部分申请专利，大部分技术内容作为商业秘密
- 2) 常见于使用公开的这部分专利技术仅仅可以生产出某个产品的主

件，市场极为有限，甚至毫无市场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六、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有机结合

### 5、以商业秘密为轴心的专利保护

1) 技术成果的大部分内容申请专利保护，将**最核心的部分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2) 往往是最不易破密或最难得知的技术、方法或数据作为商业秘密，而且这一商业秘密往往是必不可少的，或者少了它就达不到最佳效果

### 6、以专利保护外观、以商业秘密保护内容

1) 就产品造型与颜色搭配、产品的外包装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生产制造该产品的技术方法作为商业秘密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填空题】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_\_\_\_\_和\_\_\_\_\_。

【正确答案】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答案解析】P597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商业秘密”作为一个法律名词，最早出现在我国的（ ）

- A. 《民事诉讼法（试行）》
- B. 《劳动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民事诉讼法》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597 “商业秘密”作为一个法律名词首次见诸我国法律，是1979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单选题】认定商业秘密的最基本条件是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必须具有（ ）

- A. 秘密性
- B. 价值性
- C. 实用性
- D. 保密性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599

### （一）秘密性

认定商业秘密的最基本条件是该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必须“不为公众所知悉”。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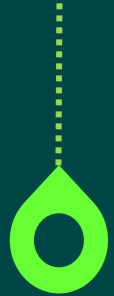
【单选题】不能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的是（ ）

- A. 计算机软件
- B. 加工工艺
- C. 客户名单
- D. 构思、设计草图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P599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P601 （三）实用性 如果产品的设计仅停留在构思、草图阶段，而未形成一个完整的、可实施的设计方案，是不能作为商业秘密予以法律保护的。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简答题】简述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参考答案】在我国，要认定一条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必须分析该信息是否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法律特征，即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和保密性。

【答案解析】P599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区别

【参考答案】

|        | 商业秘密                   | 国家秘密                                                 |
|--------|------------------------|------------------------------------------------------|
| 法律出处不同 | 民事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宪法、保密法                                               |
| 法律特征不同 | 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        | 本质特征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定密工作是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
| 权利主体不同 | 不特定的民事主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个人 | 国家                                                   |
| 确定程序不同 | 没有明确的规定，只要权利人自行明确即可    | 依照《保密法》规定的确定程序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区别

### 【参考答案】

|                           | 商业秘密                                                                  | 国家秘密                                             |
|---------------------------|-----------------------------------------------------------------------|--------------------------------------------------|
| 标志不同                      | 分级与标志可自行确定，但不得与国家秘密标志相同                                               | 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个等级                                   |
| 一旦泄露危害的对象以及所承担的法律<br>责任不同 | 一旦被侵犯，会损害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严重的会危及市场秩序，其责任人就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分别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旦泄露，危害的一般是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其责任人除了要承担行政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答案解析】 P603-605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区别

### 【参考答案】

|             | 商业秘密                                 | 专利                                           |
|-------------|--------------------------------------|----------------------------------------------|
| 保护的<br>范围不同 |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 限于技术秘密中的符合专利性的内容                             |
| 要求的<br>条件不同 | 要求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只是一个相对的标准，并不为其设定“创造性”的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br>外观设计：新颖性、创造性、不得发生权利冲突 |
| 法律特征<br>不同  | 客观上：秘密状态，主观上：权利人必须采取了保密措施            | 是公开的，公开的程度还要求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答案解析】 P606-607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真题分析

【综合题】试述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区别

### 【参考答案】

|           | 商业秘密                          | 专利                   |
|-----------|-------------------------------|----------------------|
| 取得确认的途径不同 | 权利人通过劳动、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无须任何部门审批 | 必须经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依法审查     |
| 保护的期限不同   | 保护的期限完全取决于权利人的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 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 |
| 权利主体的数量不同 | 同一个商业秘密可以出现若干个不同的平行主体         | 只能有一个权利主体            |
| 维持的方式不同   | 维持的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自我有效的保密措施         | 缴纳年费                 |

【答案解析】 P606-607



谢谢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本节重难点分析

- (1) 把握他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对商业秘密权的限制
- (2) 了解商业秘密的消失与损失的各种情形
- (3) 掌握侵犯商业秘密的四种行为
- (4) 掌握商业秘密自我保护的各种措施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一、商业秘密权

#### 1、商业秘密权的主体

- 1) 企业法人
- 2) 事业法人 (研究机构、教学单位、医疗部门)
- 3) 自然人 (老中医、烹饪师傅)
- 4) 其他权利人 (受让人)

#### 2、商业秘密权的内容

- 1) 占有权
- 2) 使用权
- 3) 收益权
- 4) 处分权

占有  
使用  
收益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二、商业秘密权的限制

#### 1、他人权利对商业秘密权的限制

商业秘密可以存在若干个平等权利主体，只要各个权利主体的商业秘密来源正当合法，他们之间的权利就可相抵，其结果只能互不侵犯

#### 2、公众利益对商业秘密权的限制

1)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当商业秘密与这些原则抵触时，当然不受法律保护

2) 当事人履行作证义务，揭露违法犯罪行为时，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也不受商业秘密的限制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三、商业秘密的消失与损失

价值

1、商业秘密的消失，就是指商业秘密已经进入公有领域而构成公开。

包括所有人的公开和第三人的公开

1) 所有人的公开：所有人自愿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所有人申请专利；所有人公开销售含有商业秘密的商品；保密措施不当；商业作品作为作品发表

2) 第三人的公开：非法获取并向公众披露；将其合法获得的商业秘密尽心进行公开

2、商业秘密的损失：商业秘密没有进入公有领域，但其信息已为原权利人的部分竞争对手所获悉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要件 主·人·法·人

1、行为主体：自然人（多为权利人的职工）、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者）

2、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商业秘密行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合法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有过错的第三人的获取、使用或者披露行为

3、行为人的主观要件：故意或过失 故·过

4、侵害的客体：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社会公平的竞争秩序

商·权利·秩序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五、商业秘密的自我保护

#### 1、管理措施

- 1) 在权利主体内加强思想性的防范措施
- 2) 在权利主体内建立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
- 3) 尽可能限制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
- 4) 保密合同或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教育  
制度  
缩小  
合同

#### 2、竞业避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

- 1) 是指原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或离开原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在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
- 2) 表现形式为竞业避止合同，或称“不竞争合同”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竞业禁止

【参考答案】是指原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或离开原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在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

【答案解析】P636 所谓竞业禁止(亦称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是指原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或离开原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在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其表现形式是竞业禁止合同，或称“不竞争合同”。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 真题分析

【论述题】试述商业秘密的管理措施

#### 【参考答案】

- 1、在权利主体内加强思想性的防范措施
- 2、在权利主体内建立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
- 3、尽可能限制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
- 4、保密合同或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答案解析】 P633



谢谢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把握个人信息、个人数据、隐私的概念和相互关系
- (2) 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意义
- (3) 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方式及原则
- (4) 把握我国对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现状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一、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

### 1、个人信息

1) 是关于个人的信息，是指有关个人的一切资料、数据

2) 指个人姓名、住址、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医疗记录、人事记录、照片等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对照可以识别的个人的信息

### 2、个人隐私

是指在不对他人正当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构成损害和潜在损害的时间和空间内个人信息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二、隐私权

- 1、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 2、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
- 3、包含内容：信息隐私权、身体隐私权、通信隐私权、地域隐私权
- 4、核心内容：对自己的隐私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是伴随着人们对自身的尊严、权利、价值的产生而出现的
- 5、个人信息、个人数据、隐私：追求的实体目标相同，都是保护公民的尊严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三、个人信息保护的背景和意义

### 1、个人信息泄露的危害

- 1) 侵犯个人权利
- 2) 影响商业秩序
- 3) 危害社会安定

通信 人 有 社

### 2、个人信息保护的意義

- 1) 保护个人信息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
- 2) 保护个人信息是促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健康发展的需要
- 3) 保护个人信息是促进国际交往和保证国际贸易正常开展的需要

文明

电子

国际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四、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及原则

### 1、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

1) 技术手段

2) 行业自律

3) 立法规范

电子签名

☆☆

### 2、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1) 信息收集的合法性

2) 信息内容的准确性

3) 信息使用的安全性

4) 信息使用状况的可获得性

身副本  
仅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五、我国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只是散落在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中

### 1、人格、名誉方面的隐私保护

民法通则、刑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2、通信的隐私保护

刑法、邮政法

### 3、个人数据的隐私保护

居民身份证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商业银行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五、我国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 4、网络隐私保护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5、其他隐私保护

民法、刑法、律师法、统计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条例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隐私权的核心内容是（ ）

- A. 对自己的隐私可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 : 决定
- B. 隐私权受环境影响，应有条件地使用
- C. 在一定范围内可自由使用
- D. 在一定时间内可自由使用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646 隐私权的核心内容是对自己的隐私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它是伴随着人们对自身的尊严、权利、价值的产生而出现的，人们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在人际关系中尊重、保护隐私权。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隐私权

【参考答案】隐私权是指<sup>1</sup>自然人享有的<sup>2</sup>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sup>3</sup>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sup>4</sup>决定权。

【答案解析】P645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填空题】对个人信息保护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即\_\_\_\_\_、\_\_\_\_\_和立法规范。

技术 行业 立法

【正确答案】技术手段、行业自律

【答案解析】P653 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即技术手段、行业自律和立法规范。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能采取的方式是（ ）

A. 技术手段

B. 打击报复

C. 行业自律

D. 立法规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P653 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即技术手段、行业自律和立法规范。

#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 真题分析

【单选题】下列各国中，对隐私权采用间接保护的是（ ）

A. 中国

B. 美国

C. 加拿大

D. 德国

隐私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P660 因此在我国采用了以侵害名誉权的形式保护隐私权的间接保护方式，即对于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不是直接认定为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行为，而是认定为其他类似的侵权行为，按照其他类似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谢谢

# 第十八章

##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的目标、任务及基本概念
- (2) 了解影响信息系统安全的因素、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 (3) 理解信息系统安全问题的迫切性
- (4) 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的保护措施
- (5) 熟知我国保护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规范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一、信息系统安全

1、信息系统安全是指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的技术的和管理的安全保护，保护信息系统中的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显露

2、信息系统安全一般包括物理安全和逻辑安全两方面

3、具体来说，信息系统安全包括：系统设备安全、系统数据安全、系统运行安全、系统环境安全

4、影响信息系统安全的因素

1) 自然灾害：地震、火山爆发、洪水、台风、雷击

停电  
火、水、电

2) 人为灾害：有意灾害、无意灾害（计算机病毒和黑客危害最大、最严重）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二、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 1、根据后果划分

- 1) 非法侵入信息系统
- 2) 破坏信息系统安全
- 3) 窃取信息系统数据
- 4) 滥用信息系统
- 5) 窃用信息系统服务

不该登录  
干  
偷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二、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 2、根据动机划分

- 1) 为了达到某种政治、军事的目的的行为
- 2) 为了谋取钱财而进行的行为
- 3) 为了报复和泄愤而进行的行为
- 4) 处于好奇或为炫耀自己而实施的危害信息系统的行为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三、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特点

- 1、行为人的智能性 非法侵入
- 2、手法的隐蔽性 窃取
- 3、手段的多样性
- 4、后果的严重性 小数据
- 5、行为的复杂性
- 6、目的的多样化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四、侵犯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手段

- 1、冒充合法用户
- 2、用某种方法跟踪享有特权的用户，闯入信息系统
- 3、非法用户绕过身份识别机制进入系统
- 4、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 5、通过漏洞、后门、陷阱门非法入侵
- 6、伪造信用卡、存折、磁卡进行诈骗、盗窃
- 7、直接从信息系统中截取信息或电磁波信号用于犯罪
- 8、有意设置或插入程序对数据进行修改，干预系统运行
- 9、截取、保留零头，是客户自动做出细小的让步来盗窃
- 10、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监守自盗，进入系统贪污

多样 复杂

零头  
↓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五、信息系统安全的目标与任务

1、目标：主要包括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

1) **信息安全**：保证所属组织的秘密信息和系统运行中的有关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控性

2) **系统安全**：保证所属组织的技术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任务：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有效地运行，也就是保障信息在系统中能安全有效地存储和传输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六、信息系统安全的保护措施

### 1、技术措施

- 1) 通信安全技术：信息加密、信息确认、网络控制
- 2) 计算机安全技术：容错计算机技术、安全操作系统、计算机反病毒技术
- 3) 安全防护技术：信道防泄漏、加密防泄漏、隔离防泄露、检测防泄露

### 2、法律措施

### 3、管理措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员意识

### 4、教育措施：对全体公民地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教育、对信息技术人员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七、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

### 1、信息系统类法规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3) 电信条例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

### 2、联网管理类法规

-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

## 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 对国家安全  |
|----------------------|------------------|------------|--------|
| 第一级<br><u>自主</u> 保护级 | 损害               | 不损害        | 不损害    |
| 第二级<br><u>指导</u> 保护级 | 严重损害             | 损害         | 不损害    |
| 第三级<br><u>监督</u> 保护级 |                  | 严重损害       | 损害     |
| 第四级<br><u>强制</u> 保护级 |                  | 特别严重损害     | 严重损害   |
| 第五级<br><u>专控</u> 保护级 |                  |            | 特别严重损害 |

害人, 不害社不害国  
害害人 害社不害国  
害害社, 害国  
特害害社, 害国  
特害害国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填空题】信息系统安全一般包括\_\_\_\_\_和\_\_\_\_\_两方面。

【正确答案】物理安全、逻辑安全

【答案解析】P676 信息系统安全一般包括物理安全和逻辑安全两方面。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单选题】在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人为因素中，危害最大、最严重的是（ ）

- A. 非法侵入或破坏
- B. 计算机病毒和黑客
- C. 机器故障及火灾
- D. 失误操作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P677 在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人为灾害的有意灾害和无意灾害众多因素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对信息系统安全的危害最大、最严重。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简答题】影响信息系统安全的因素有哪些？

### 【参考答案】

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因素主要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两类。

自然灾害一般由一些人类不可控制的因素引起的，主要有地震、火山爆发、洪水、台风、雷击等。

人为灾害又可以分为有意灾害和无意灾害。

【答案解析】P677

# 第十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法规

## 真题分析

【简答题】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具有哪些特点？

### 【正确答案】

- 1、行为人的智能性
- 2、手法的隐蔽性
- 3、手段的多样性
- 4、后果的严重性
- 5、行为的复杂性
- 6、目的的多样化

【答案解析】 P678-679



谢谢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 计算机犯罪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本章重难点分析

- (1) 了解计算机犯罪广义和狭义的定义
- (2) 了解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 (3) 掌握计算机犯罪的类型，准确认识各类型计算机犯罪的含义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一、计算机犯罪的定义

### 1、广义

计算机

1) 是指行为人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或者以计算机资产为攻击对象的犯罪的总称

2) 实质上是所有涉及计算机的犯罪

### 2、狭义

1) 现行《刑法》第285条及286条所规定的犯罪

2) 特点：犯罪对象是计算机系统（包括内存的数据与程序），是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3) 也就是危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犯罪或者称之为存粹的计算机犯罪，危害远远大于涉及计算机的犯罪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二、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 1、意大利香肠术：采用他人不易觉察的手段，使对方自动做出一连串的细小让步，最后达到犯罪的目的
- 2、活动天窗：程序设计者为了对软件进行调试和维护故意设置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入口点（绕过正常的安全性检查而进入软件系统）
- 3、废品利用：有目的或有选择性地在现场或从废弃的资料、磁带、磁盘中搜寻具有潜在价值的数据和信息、密码等
- 4、数据泄露
- 5、电子嗅探器：截获用户的账号和口令，截获敏感的经济数据、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攻击相邻的网络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二、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6、**冒名顶替**：利用他人的访问代码，冒充授权用户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7、**社交方法**：利用社交技巧来骗取合法用户的信任，以获得非法入侵系统所需的口令或权限

8、对程序、数据及系统设备的**物理损坏**

9、**特洛伊木马术**：在一个计算机程序中隐藏作案所需的计算机指令，使计算机在仍能完成原有任务的前提下，执行非授权的功能

10、**数据欺骗**：非法篡改计算机输入、处理和输出过程中的数据或者输入假数据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二、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11、**逻辑炸弹**：在计算机系统有意设置并插入的某些程序编码，这些编码只有在特定的时间或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自动激活，从而破坏系统功能或使系统陷入瘫痪状态（不是病毒，不符合病毒自我传播的特征）

12、**电子欺骗技术**：利用目标网络的信任关系，即计算机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来获取计算机系统非授权访问的一种方法

13、**口令破解程序**

14、**扫描器**：自动检测远程或本地计算机主机安全性弱点的程序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二、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 15、计算机病毒


1) 编制或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损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指令或程序代码

2) 感染性、潜伏性、可触发性、破坏性

12:00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 1、危害性特别大
  - 2、隐蔽性特别强
  - 3、智能性高
  - 4、连续性强
  - 5、侦查取证难
  - 6、犯罪黑数高
- 

犯罪黑数：也称犯罪未知数，是指所有不在犯罪统计上出现的犯罪数值，也就是未为公众所周知，或未受司法机关追究的犯罪数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四、《刑法》规定的计算机犯罪的类型

- 1、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入
- 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功
- 3、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应用程序罪 数程
- 4、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计算机程序罪 病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五、计算机犯罪的法规

### 1、刑法

### 2、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真题分析

【名词解释题】 （广义的） 计算机犯罪

【参考答案】 广义的计算机犯罪是指行为人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或者以计算机资产为攻击对象的犯罪的总称。

【答案解析】 P706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真题分析

### 【单选题】

世界上第一个对互联网应用行为规范提出法律约束的国家是（ ）

- A. 美国
- B. 日本
- C. 英国
- D. 德国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P713 1997年8月1日，德国颁布了《联邦多媒体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对互联网应用行为规范提出法律约束的国家。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真题分析

【判断改错题】行为人不知其存储设备中有病毒而给他人复制数据文件或程序，使他人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的，构成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罪。

【正确答案：×】行为人不知其存储设备中有病毒而给他人复制数据文件或程序，使他人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的，不构成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罪。

【答案解析】P720 《刑法》第286条第3款对该罪规定为“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真题分析

【简答题】计算机犯罪的特点是什么？

### 【参考答案】

- 1、危害性特别大
- 2、隐蔽性特别强
- 3、智能性高
- 4、连续性强
- 5、侦查取证难
- 6、犯罪黑数高

【答案解析】 P709-712

# 第十九章 危害信息安全的计算机犯罪

## 真题分析

【简答题】我国《刑法》规定的计算机犯罪类型有哪些？

### 【参考答案】

- 1、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 3、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应用程序罪
- 4、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计算机程序罪

【答案解析】P716-721



谢谢

# 考试分析



# 考试分析

## 一、考试基本信息

### 1、考试时间

150分钟

2.5小时

### 2、总分数

100分

### 3、合格分数

60分

# 考试分析

## 二、题目类型

1、单项选择题

2、多项选择题

3、名词解释题

4、判断改错题

5、简答题

6、论述题

填空题

# 考试分析

## 三、各题型分布比例

### 1、四川2019年4月

选择题20道，每题1分，共20分

20 12

名词解释题4道，每题3分，共12分

20 36

判断改错题4道，每题5分，共20分

12

简答题6道，每题6分，共36分

论述题1道，共12分

# 考试分析

## 三、各题型分布比例

### 2、四川2018年4月

选择题15道，每题1分，共15分

填空题5道，每题2分，共10分

判断改错题5道，每题4分，共20分

简答题4道，每题7分，共28分

论述题2道，一道13分，一道14分，共27分

题型 }  
题量 }

# 考试分析

## 三、各题型分布比例

### 3、四川2017年4月

- 选择题15道，每题1分，共15分
  - 多项选择题5道，每题2分，共10分
  - 名词解释题4道，每题3分，共12分
  - 判断改错题5道，每题4分，共20分
  - 简答题4道，每题7分，共28分
  - 论述题1道，共15分
- Handwritten annotations: A bracket groups the first three items (15+10+12=37) with the number 25. A larger bracket groups the first four items (37+20=57) with the number 45. A bracket groups the last two items (28+15=43) with the number 20.

# 考试分析

## 单项选择题举例

【单选题】以下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是（ ）

- A. 计算机软件
- B. 科学发现
- C. 游戏规则
- D.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P77不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成果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如速算法、生产管理方法、情报检索方法、比赛或游戏规则等）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考试分析

## 多项选择题举例

【多项选择题】信息法制建设一般可以通过哪几个层次来实现？（ ）

A. 法律

B. 法规

C. 道德

D. 纪律

E. 政策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P9 信息法制建设一般可以通过三个层次来实现——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

# 考试分析

## 填空题举例

【填空题】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其主体是\_\_\_\_\_，客体是\_\_\_\_\_。

符号, 易错

【正确答案】商标权人（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注册商标

【答案解析】P139 商标权是商标法确认和保护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其主体是商标权人（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客体是注册商标。

# 考试分析

## 判断改错题举例

【判断改错题】

百年

信息政策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正确答案：×】信息法律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答案解析】P22

信息政策的基本功能是导向，其主要通过思想工作和说服教育的方式来实现；而信息法律的主要功能是规范或者控制，具有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 考试分析

## 简答题举例

【简答题】知识产权具有哪些特征？

背

### 【参考答案】

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无形性、可复制性

【答案解析】 P50-52

# 考试分析

## 论述题举例

【论述题】如何理解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参考答案】

#### 1、信息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 1) 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越来越多
- 2) 原有的传统法律面对面对这些新的社会问题力不从心
- 3) 法制建设必须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 2、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 1)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 2) 从技术与法律的关系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信息技术应用的必然
- 3) 从财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历程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财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方向

【答案解析】 P2-9

简答题

45 < 40 < 20

背发挥



谢谢